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February 2016

No.44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EnMS
GS
DOE
EMS
QMS
FSMS
HACCP
低碳产品
一般工业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有机产品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诚信 责任 服务 共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明确认证机构信息报送有关要求的通知 5

发挥支撑引领作用 建设认证认可强国——访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许增德 6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全球 2014 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调查报告》 8

Part 2 认可工作 9

关于签署 IAF-MLA/CNAS 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的通知 9

关于延期收缴 2015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10

关于修订《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2016）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CNAS-RC04:2016《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的修订说明 11

Part 3 协会动态 13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 CCAA 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的通知 13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 1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13

关于对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16

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推动宣贯会议暨行业自律业务研讨会的通知 17

关于发布《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通知 18

Part 4 政策标准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2016 年标准化工作安排 22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 26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6 年版） 28

北京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不断完善地方标准工作机制 29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的通知 29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30

Part 5 环保要闻 31

陈吉宁出席国新办中外媒体见面会 介绍过去一年环境保护工作进展 围绕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法》实施等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31

国新办就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法》实施等问题举行中外媒体见面会实录（全文） 3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 40

陕西、四川、海南、内蒙古、广东结合实际部署环保重点工作 增强绿色发展竞争力 41

吉林省政府工作报告明列环保重点工作 合理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 4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 43

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治雾霾 保水源 净土壤 43

四川省委书记王东明明确全省“十三五”发展道路与坐标 让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治蜀兴川各项事业 44

福建要求推动责任制度督查三到位 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46

陕西省长娄勤俭对全省环保工作会议作出批示 强化系统思维和市场机制治理环境 47

宁夏今年将实施七大环保工程 47

Part 6 聚焦中环 49

中环联合以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谋划新年工作 49

Part 7 文章品读 50

为构建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奠定基础——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勇于担当 精准服务 51

浅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特殊要求 52

从零开始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四项基本原则 54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明确认证机构信息报送有关要求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2-14

各认证机构：

为实施《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164号令)的相关规定，国家认监委完善了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以下简称上报平台，网址为 http://report.cnca.cn)，增加了报送认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认证机构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和认证机构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信息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信息备案、认证规则备案等功能。2015 年 8 月 1 日上报平台实施这些新功能以来，发现一些认证机构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报送相关信息，属于不严格执行质检总局164 号令的问题。为纠正问题，确保报送及备案的信息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保证相关信息数据及时、真实、规范、完整，国家认监委制定了《认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上报规范》、《认证机构非法人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上报规范》、《认证机构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信息上报规范》、《认证机构自愿性认证规则备案规范》等信息报送及备案相关工作规范。现就信息报送及备案事项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学习和掌握报送信息相关要求

各认证机构应从上报平台的“常用下载”专栏下载上述规范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掌握这些规范的详细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明确的方法和要求报送和备案相关信息。

二、按时报送认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各认证机构应在 2016 年 3 月底前报送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作为年度报告的附件报送）。

今后，各认证机构应在每年 3 月底前，按照上述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三、及时准确报送认证机构分公司、办事机构信息

各认证机构应在分公司、办事机构开展业务之前准确、完整报送其设立信息。分公司、办事机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或注销后，认证机构应在 10 日内报送变更或注销信息。

四、按时报送获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信息

各认证机构应按照工作规范的要求在 2016 年 3 月底前，上报已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信息。

今后，认证机构取得新的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或者已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 30 日内上报相关信息。

五、完整备案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信息

认证机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应自签订合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工作规范完整报送相关信息、向国家认监委备案。

六、按统一规范备案认证规则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2015 年第 18 号公告），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应当在规则发布后 30 日内通过上报平台报送备案；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如有修订，应当在修订发布后 30 日内重新提交备案。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废止的，应当在废止后 5 日内报提交注销备案。

到目前应当备案的认证规则还没有备案的、

或者已备案的规则发生了修订或废止情形的，相关认证机构须在 2016 年 3 月底前补报备案或注销备案。

七、各认证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做好报送信息及备案事项相关工作，未报送的信息须按要求抓紧补报，对已报送的信息应自行开展检查，更正和完善不合规范的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国家认监委将开展认证认可业务数据质量治理工作，组织信息中心对认证机构报送信息情况进行抽查，并鼓励社会各方对公示的信息进行监督。2016 年 4 月 1 日后再发现已上报、已公示的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的，将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况将相关问题作为分类监管的输入信息。

八、对于各认证机构报送的信息及备案的事项，国家认监委将对其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可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cx.cnca.cn）的“认证机构”栏目内查询。

九、对统一上报平台用户账号实行实名制

根据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政府信息系统应正确识别用户身份。为保证上报平台安全运行并为认证机构提供优质服务，认监委信息中心将逐步对上报平台的用户账号实行“使用者实名制”管理，即各认证机构使用上报平台的管理员开通用户账号时，必须在系统中登记用户账号使用者真实姓名、手机号码、证件号码、证件扫描件或者是机构申明等真实信息。

各认证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机构用户账号管理事宜，检查已注册用户账号是否符合“使用者实名制”管理要求，实行使用者实名制注册管理后用户账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借用他人账号。

十、问题反馈

在信息报送中遇有技术性问题、需要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的，请由认证机构使用上报平台的管理员与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联系。

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联系电话：

65994168 转 8310、8312、830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4 日

发挥支撑引领作用 建设认证认可强国
——访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许增德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6-02-15

“认证认可是保证产品基本生产条件的‘出生证’，改进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体检证’，检验企业全面管理成果的‘毕业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识别企业品牌的‘身份证’，承担社会责任的‘公民证’。”这是我国电气制造行业知名企业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的肺腑之言，也是中国认证认可工作在提高产品质量、经济发展质量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

用的形象描述。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许增德说，无论是企业主体还是人民群众，都正在拥有越来越多认证认可带来的“获得感”。在“十三五”期间，发挥新常态下认证认可的支撑引领作用，建设认证认可强国将是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战略目标。 国家认监委成立之初，提出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三步走”战略，确定了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目标。对此，许增德解释说，认证认可工作将加快推进“三步走”战略，力争到“十三五”末基本实现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战略目标，这些目标包括认证认可制度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供给和制度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成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增长极，产值贡献和市场活力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技术体系全面优化升级，创新能力和支撑作用显著增强；认证认可国际化程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际影响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认证认可行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认证认可有效性和公信力显著增强。为此，国家认监委将建立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强化认证认可基础建设，实施认证认可创新示范工程，开展认证认可有效性提升行动，同时，完善认证认可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据了解，2016 年认证认可工作将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心，从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入手，着力抓好基础性、先行性的工作，突出“规划引领、整合提升、协调推进、追溯管理、效能建设”。许增德说，将用“5 个坚持”来完成 5 项工作。

坚持破立并举，着力抓好深改成果长效化机制建设，由注重出台改革措施向注重整合深化改革成果转变；坚持质量为本，着力抓好认证有效性建设，由注重满足用户需求向注重提高供给质量转变；坚持放管结合，着力抓好监管一体化模式建设，由注重放宽事前准入向注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坚持多元共治，着力抓好协作机制建设，由注重审批监管向注重协调服务转变；坚持内外联动，着力抓好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建设，由注重同步发展向注重引领发展转变。

5 项工作则包括：制定认证认可“十三五”发展规划，形成目标明确、路径清晰、任务落地、配套完备的“十三五”认证认可规划体系。推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建设，形成需求差异化、服务一体化、流程溯源化、制度体系化的新型认证认可工作格局，为新消费、新供给释放新动能。构建认证认可监管一体化模式，推进协同监管，健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区域监管联动，深化跨境监管合作，推行行政监管与社会共治联动模式。完善认证认可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切实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的主平台作用，增强部际协作合力。加强认证认可基础管理。继续推进改革，建立深化改革长效化机制；大力加强法规体系建设，提升认证认可法治化水平；落实从严管理要求，引领行风队伍建设新常态。 **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这一改革中，认证认可能够发挥哪些作用呢？** 许增德认为，认证认可的突出优势是在供需两端、社会各方之间建立和传递信任，能够有效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和市场风险，引导供需结构优化。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这些优势更加凸显。认证认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抓好 3 个“两端发力”。 **从底线和高线两端发力，在提升质量安全水平上强化作用。**一方面，发挥强制性认证保障质量安全的“底线”作用，把好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备案等准入关，强化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突出加强消费品、食品的认证监管；另一方面，发挥自愿性认证促进质量优化的“高线”作用，积极开发满足市场差异化、高端化需求的认证服务，提高质量供给水平。通过两手抓、两促进，着力提高供给质量，传递质量信号，提振消费信心，进而促进供需的良性循环。

从微观和宏观两端发力，在激发市场活力上强化作用。一方面，加强认证认可在微观经济活动层面的应用，提高微观产品、企业的质量水平，激发微观经济活力；另一方面，加强认证认可在政府宏观管理层面的应用，增强宏观政策有

效性。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通过认证认可的评价引导和激励约束作用，为淘汰落后产能、降低发展成本提供有效手段。

从国内和国际两端发力，在培育对外经济新优势上强化作用。运用好认证认可的国际通行规则，提升互信互认水平，形成互联互通机制，形成对内对外大开放、大市场格局。面向国际，充分运用认证认可这一“世界语言”，全方位深化国际合作，掌握好国际规则的“话语权”；面向国内，积极引入国际上认证认可的先进管理理念和技术，帮助国内企业建立国际化质量管理模式，促进“同线同标同质”，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全球 2014 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调查报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2-19

日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对全球 2014 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调查报告。报告显示，各国认证机构 2014 年在管理体系方面发证数量为 1,609,294 张，比 2003 年增长了 3%。其中，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增长最快，比上一年增长了 40%；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增长了 14%；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增长了 7%。此外，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增长了 1%，在 ISO 9001:2015 和 ISO 14001:2015 实施后，实现了适度增长。

调查报告重点提到了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这一新标准。这一领域 2014 年颁发了 1754 张认证证书。报告预测，随着企业对灾难事件引发损失的预防越来越重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将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关于签署 IAF-MLA/CNAS 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1-30

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与国际认可论坛（IAF）签署的《GLOBALGAP 认证机构认可多边相互承认协议》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与全球良好农业规范（GLOBALGAP）签署的《技术和基准比较合作协议》，获得 CNAS 认可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可以在 CNAS 认可的果蔬模块和大田模块两个认证业务范围内，颁发带 IAF MLA /CNAS 联合认可标识的良好农业规范（CHINAGAP）认证证书。

根据 CNAS 与 IAF 签署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多边相互承认协议》，获得 CNAS 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可以在 CNAS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颁发带 IAF MLA /CNAS 联合认可标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果获得 CNAS 认可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颁发带 IAF MLA /CNAS 联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相关认证机构应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有关签署协议事宜，请与 CNAS 秘书处认可七处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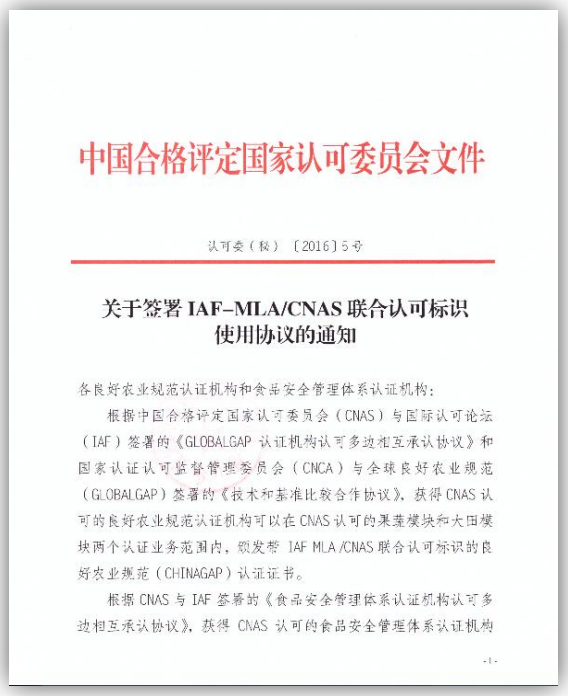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6〕5号

关于签署 IAF-MLA/CNAS 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的通知

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与国际认可论坛（IAF）签署的《GLOBALGAP 认证机构认可多边相互承认协议》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与全球良好农业规范（GLOBALGAP）签署的《技术和基准比较合作协议》，获得 CNAS 认可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可以在 CNAS 认可的果蔬模块和大田模块两个认证业务范围内，颁发带 IAF MLA /CNAS 联合认可标识的良好农业规范（CHINAGAP）认证证书。

根据 CNAS 与 IAF 签署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多边相互承认协议》，获得 CNAS 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1-

联系人：李　杰

电话：010-67105389 传真：010-87928512

邮箱：lij@cnas.org.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延期收缴2015年度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1-30

各认证机构：

2015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 号），提出认可收费自主定价的要求。为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并正在开展认可收费自主定价机制及其收费标准的研究。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号召，尽快实施惠民政策，CNAS 秘书处制定了对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实施先期部分降费调整的方案，并提出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收缴2015 认可年度管理费的建议。目前，该方案已进入 CNAS 相关委员会审批阶段。鉴于上述原因，CNAS 秘书处决定将2015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延期至 2016 年第二季度收缴。具体缴纳时间和收缴标准另行通知。请各认证机构随时关注 CNAS 官网(www.cnas.org.cn)。

联 系 人：郑军/李元昊

联系电话：010-67105232/5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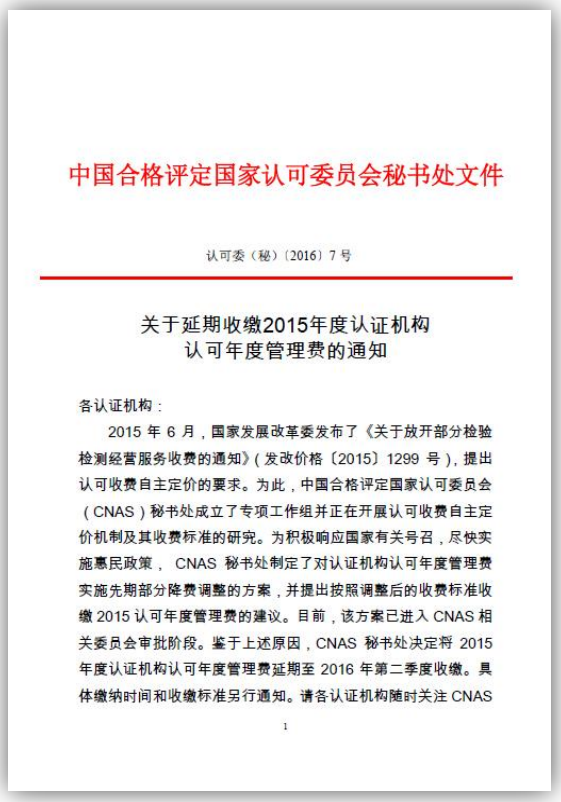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文件

认可委（秘）〔2016〕7号

关于延期收缴2015年度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2015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 号），提出认可收费自主定价的要求。为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并正在开展认可收费自主定价机制及其收费标准的研究。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号召，尽快实施惠民政策，CNAS 秘书处制定了对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实施先期部分降费调整的方案，并提出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收缴 2015 认可年度管理费的建议。目前，该方案已进入 CNAS 相关委员会审批阶段。鉴于上述原因，CNAS 秘书处决定将 2015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延期至 2016 年第二季度收缴。具体缴纳时间和收缴标准另行通知。请各认证机构随时关注 CNAS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关于修订《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2016）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2-02

各认证机构和相关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 号），提出放开原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改由专业机构按照自主定价出台新收费标准的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认可收费自主定价机制研究，计划于 2016 年底或 2017 年初出台规范认可收费自主定价管理办法。

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号召，尽快实施惠民政策，更好地发挥认可技术评价优势，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CNAS 秘书处结合深化改进措施，经研究决定，对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实施先期降费调整，主要是对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认可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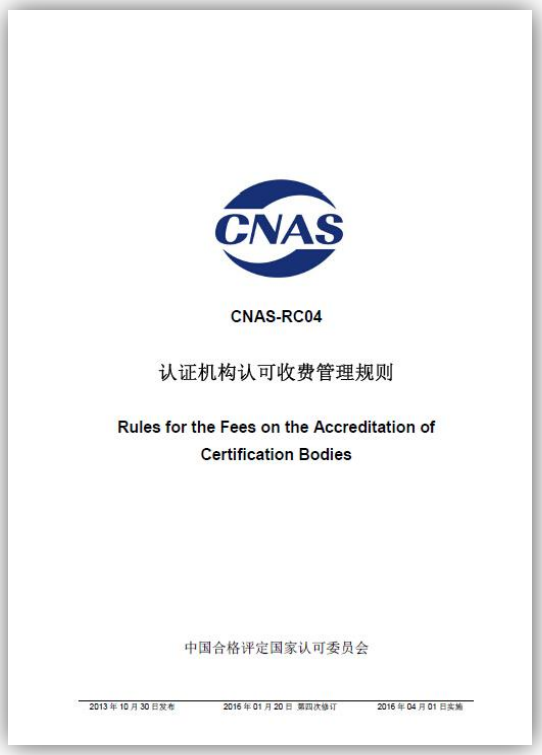

度管理费普降 20%，并修订 CNAS-RC04:2016《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现上网公示征求意见，如各认证机构和相关方对文件有任何建议和意见，请填写附表 3，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前反馈至 CNAS。

联系电话：010-67105232

联系传真：010-87928696

联系人：郑军

E-mail:zhengj@cnas.org.cn

附件：

1.修订说明

2.CNAS-RC04:2016《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3.CNAS 征求意见表

CNAS-RC04:2016《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的修订说明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2-02

1.修订背景：201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要求自2015年8月1日起，放开原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改由专业机构按照自主定价出台新的收费标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积极应对，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认可收费自主定价机制研究，对认可收费进行重新论证，征求相关机构意见，按照国家发改委对认可收费定价的原则：符合《价格法》、国际惯例和一年不涨价等要求，制定了认证机构认可收费标准，并经过CNAS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于2015年8月1日正式实施，实现了新旧政策的平稳过渡。

由于目前阶段对认证机构认可年金收费的新旧标准尚未调整，现为积极响应国家相关号召，尽快实施惠民政策，更好地发挥认可技术评价优势，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经过CNAS秘书处多次组织研究，结合深化机构改革措施积极推进，决定对认证机构认可年金实施分步降费调整政策：第一步2016年初对2015年度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认可年金实施整体普降；第二步计划于2016年底或2017年初出台规范认可收费自主定价的管理办法，预计将参照国际惯例采用基于认证机构发证量实施认可年金的阶梯收费办法。本次对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的修订即为实施的第一步。

2.修订内容：

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5.2收费标准中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年金收费标准调整为：

1.初评证书由原500元/张调整为400元/张；

2.再认证证书由原300元/张调整为240元/张；

3.监督证书由原100元/张调整为80元/张；

4.附表 1：管理体系认可年度管理费交付核算表中，对三种不同认证类型收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 CCAA 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2-02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相关认证人员注册要求，CCAA 将于 2016 年每季度末月举办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为方便注册申请人准备考试，现将 2016 年度考试计划公布如下：

类别	第 1 期 3 月 26–27 日	第 2 期 6 月 18–19 日	第 3 期 9 月 24–25 日	第 4 期 12 月 3–4 日
QMS	（待定）	√	√	√
EMS	（待定）	√	√	√
OHSMS	√	√	√	√
FSMS	√	√	√	√
HACCP		√		√
EnMS		√		√
ISMS		√		√
ITSMS		√		√
CCC	√		√	
自愿性产品	√	√	√	√
有机产品		√		√
QMS 建工审核知识	√		√	
咨询师	√		√	
ISO9001 换版	√	√	√	√
ISO14001 换版	√	√	√	√

备注：1.QMS、EMS、OHSMS、FSMS 的主任审核员考试安排在第 3 期统考；
2.第 1 期统考中 QMS、EMS 基础知识和审核知识科目的考试安排，将视新版国家标准发布情况另行通知。

具体考试科目、考试地点及考试报名等事宜安排详见每 期考试前发布的考试通知。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6〕23 号

关于公布2016年度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相关认证人员注册要求，CCAA 将于 2016年每季度末月举办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为方便注册申请人准备考试，现将2016年度考试计划公布如下：

类别	第1期 3月26–27日	第2期 6月18–19日	第3期 9月24–25日	第4期 12月3–4日
QMS	（待定）	√	√	√
EMS	（待定）	√	√	√
OHSMS	√	√	√	√
FSMS	√	√	√	√
HACCP		√		√
EnMS		√		√
ISMS		√		√
ITSMS		√		√

— 1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 1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2-03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我会将于 2016 年 3 月 26–27 日举办第 1 期认证人员

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春、南昌、拉萨、杭州、郑州、贵阳、沈阳、成都、乌鲁木齐、福州、西安、武汉、济南、南京、重庆、长沙等 20 个城市同时进行。

各考点容量如下：北京 1170、上海 1110、广州 690、深圳 450、长春 450、南昌 450、拉萨 30、杭州 540、郑州 450、贵阳 960、沈阳 300、成都 960、乌鲁木齐 120、福州 660、西安 990、武汉 960、济南 330、南京 780、重庆 990、长沙 480。

二、报名安排

本次考试的报名由考生个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考和缴费工作。网上报名系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00 时起面向考生正式开通，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00 截止，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报名网站（网址）：奥鹏考试网（http://ets.open.com.cn）。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6〕22 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第 1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计划，我会将于 2016 年 3 月 26-27 日举办第 1 期认证人员注册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春、南昌、拉萨、杭州、郑州、贵阳、沈阳、成都、乌鲁木齐、福州、西安、武汉、济南、南京、重庆、长沙等 20 个城市同时进行。

各考点容量如下：北京 1170、上海 1110、广州 690、深圳 450、长春 450、南昌 450、拉萨 30、杭州 540、郑州 450、贵阳 960、沈阳 300、成都 960、乌鲁木齐 120、福州 660、西安 990、武汉 960、

— 1 —

考生通过 IE 浏览器打开“奥鹏考试网”页面，点击“CCAA 考试”，选择“报名系统”项目，按操作步骤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工作。考生应提前办理相关的支付银行卡，并开通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功能。关于报名操作步骤，可在“奥鹏考试网”下载《CCAA 考生报名操作手册》并按手册要求操作。

考生报名时需上传个人电子照片。照片要求为：1 寸彩色；JPG 格式文件；长度与宽度的比值必须在 1:1.3～1:1.5 之间；文件大小为 35Kb 以下。

考生应严格遵守报名与缴费的进程规定，完成报名和缴费工作。打印准考证的具体日期将在奥鹏考试网站上另行通知，请注意经常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信息。

三、考场纪律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考生在参加可参阅标准的相关科目考试时，需自行携带指定的考试标准，考试现场将不再提供。考生所携带的标准内不可夹带其他任何资料，标准不可做标记、涂写。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
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四、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将试卷(含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其他作弊行为。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违规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五、注意事项

（一）考试费为每人每场 80 元人民币。

（二）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考生可报考一类以上的考试。

（三）关于通过考试后申请注册相关事宜的问题，请参阅相关注册准则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四）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和士兵证；港、澳、台地区考生可凭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外籍考生可凭护照参加考试）、准考证进入考场。

（五）考试当日考生凭准考证换取 CCAA 正式发票，报名成功后考试费不再退还。

（七）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考务单位或 CCAA。

六、联系方式

奥鹏考试网：服务热线： 400-810-6736

联系传真： 010-59301099
电子信箱： ccaa_tkl@163.com
ccaa_tk2@163.com
CCAA：考试问题咨询电话：010-65994463
注册问题咨询电话：010-65993554（体系）
010-65994481（产品、咨询师）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2 月 2 日

关于对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2-02

各位委员、通讯成员及有关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SAC/TC261）正在实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编号：20121371-T-469）。因该标准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已修订并重新发布，标准起草组根据新发布的国际标准对本标准进行了重新起草。现将重新起草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意见反馈表提供给你们，希望大家认真研究，提出宝贵意见，并请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意见反馈表的电子文本发送给标准起草组。

联系人：费杨；
电 话：010-67105329；
电子邮件：feiy@cn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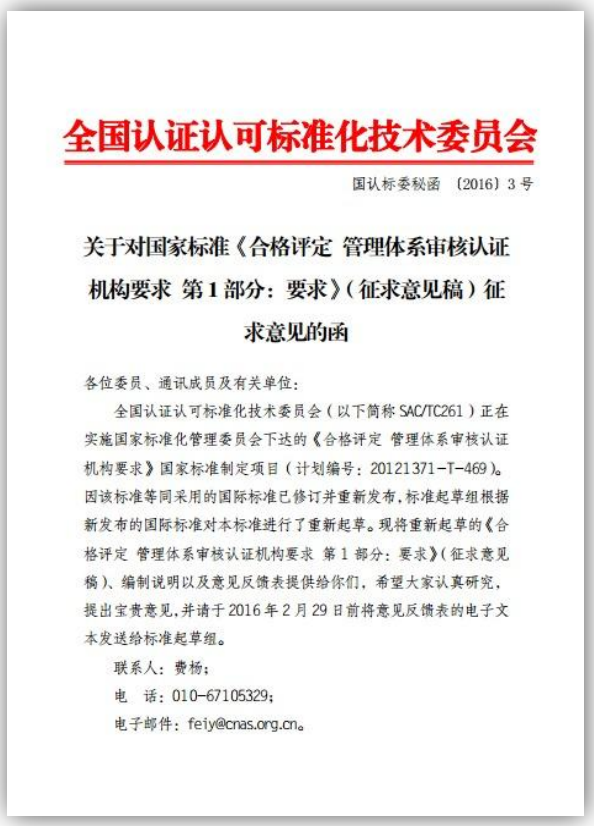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6〕3号

关于对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通讯成员及有关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SAC/TC261）正在实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编号：20121371-T-469）。因该标准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已修订并重新发布，标准起草组根据新发布的国际标准对本标准进行了重新起草。现将重新起草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意见反馈表提供给你们，希望大家认真研究，提出宝贵意见，并请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意见反馈表的电子文本发送给标准起草组。

联系人：费杨；
电 话：010-67105329；
电子邮件：feiy@cnas.org.cn。

附件：
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 要求》（征求意见稿）
2.编制说明
3.意见反馈表

国认标委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推动宣贯会议暨行业自律业务研讨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2-01

各认证机构：

受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委托，为进一步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宣贯《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指导意见》，同时就行业自律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安排、交流、研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定于近期在北京、南京、深圳三地分别召开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推动宣贯会议暨行业自律业务研讨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宣贯《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指导意见》；

（二）安排、交流、研讨有关认证证书转换的自律监管系统换版升级后的使用事宜；

（三）安排、交流、研讨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系统正式启用事宜；

（四）交流研讨其他行业自律业务工作。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6〕19号

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推动宣贯会议暨行业自律业务研讨会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受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委托，为进一步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宣贯《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指导意见》，同时就行业自律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安排、交流、研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定于近期在北京、南京、深圳三地分别召开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推动宣贯会议暨行业自律业务研讨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宣贯《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指导意见》；

— 1 —

二、参会人员

国家认监委相关人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人员、各认证机构相关工作负责人。

三、会议具体安排

北　京：请在京及东北、天津等地认证机构自愿参加

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6 日 9:00−17:00

会议地点：北京赛福特饭店

酒店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 2 号（赛福特大厦）

酒店联系人：张经理 18515128828

南京：请华东区域的认证机构自愿参加

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 9:00−17:00

会议地点：江苏议事园酒店

酒店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1 号

酒店联系人：曹经理 15205192118

深圳：请华南区域的认证机构自愿参加

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2 日 9:00−17:00

会议地点：深圳市金百合大酒店 CD 厅

酒店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 4038 号

酒店联系人：曾经理 13554962911

其他地区认证机构请自愿选择其中之一参加。

四、其他

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前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向协会反馈参会回执（见附件）。会议不收取会议费，交通费、住宿费由参会人员自理。

联系人：

王　茜 010−65994253 wangqian@ccaa.org.cn

袁长忠 010−65994381 yuancz@ccaa.org.cn

附件：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推动宣贯会议

暨行业自律业务研讨会回执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关于发布《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2-02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积极推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工作的开展，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的要求，CCAA 制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CCAA-315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2 月 2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6〕24号

关于发布《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积极推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工作的开展，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的要求，CCAA 制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CCAA-315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2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2-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30 日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

强制性标准事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是经济社会运行的底线要求。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是标准化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建立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的首要任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 号）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清理评估。2016 年底前，提出整合精简工作结论，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建议，同时研究提出各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通过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逐步解决现行强制性标准存在的交叉重复矛盾、超范围制定等主要问题，为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内容科学的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奠定基础，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

二、工作范围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范围包括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以及已经立项、正在制定过程中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在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统一的工作程序、技术方法和时间进度，组织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整合精简工作。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和技术专家的作用。积极做好跨部门、跨领域标准的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整合精简工作，充分发挥省级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的作用

（二）平稳推进，兼顾应用。全面掌握强制性标准的应用实施情况，充分考虑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制度的衔接，有效保障相关标准间的协同配套。在新标准制定发布前，确保原标准正常实施和发挥作用，不造成监管真空，不降低安全底线。

（三）试点引领，点面结合。国务院有关

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在不影响总体进度的情况下，可选择典型领域先行开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试点工作的引领作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改进整合精简的组织实施工作，点面结合，确保顺利有序开展。

四、职责分工

（一）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中需协调的重大问题和整合精简结论，报请联席会议审定。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联席会议要求，督促指导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工作，负责确定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的范围和责任部门，开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的整合精简结论并提交联席会议审定。

（二）专家咨询组。设立专家咨询组，为整合精简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为联席会议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咨询组由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推荐的专家组成。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提出整合精简结论及本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可根据需要成立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可依据本方案制定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根据整合精简工作需要，可成立由专家组成的一个或多个专业组，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逐项进行评估，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继续有效的建议，提出本专业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建议。专业组由涉及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的专家组成。

（四）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整合精简，提出整合精简结论。可依据实际需要成立工作组，并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的作用。可依据本方案制定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根据整合精简工作需要，可成立由专家组成的一个或多个专业组，对强制性地方标准逐项进行评估，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继续有效的建议。

（五）协调机制。整合精简过程中，部门内跨领域标准协调问题，由本部门负责；跨部门的协调问题，由相关部门先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必要时提交联席会议协调。地方标准的协调应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的作用。

五、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6 年 1 月—2 月）。

1.成立组织机构。国家标准委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专家咨询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工作组和专业组。

2.摸底调查。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对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摸底，分别提供强制性标准目录和标准全文（对于强制性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供标准草案或标准大纲），提出负责整合精简的责任部门建议，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除涉密内容外，上述信息统一上传至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

3.协调确定责任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提出整合精简责任部门的调整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确定需整合精简的强制性标准清单和责任部门。

4.培训工作人员。国家标准委组织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整合精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统一工作尺度和要求。

（二）评估阶段（2016 年 3 月—5 月）。

1.开展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对强制性标准的现状、问题以及应用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包括强制性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文件引用，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和执行措施，以及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情况等；其次依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由国家标准委印发）对强制性标准开展技术评估；最后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继续有效的结论。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时研

究提出本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整合精简结论应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填报。

2.报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其中，对于现有强制性地方标准中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可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建议，说明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和强制内容，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

3.形成文字记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在组织开展强制性标准评估时，对评估过程、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参加评估人员均应有文字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报告。

4.协调处理意见。对于建议废止的标准，责任部门要与相关应用部门充分沟通，避免出现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衔接的情况。对于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应统筹考虑，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三）结论处理阶段（2016年6月—11月）。

1.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报送的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进行汇总。其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所负责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的整合精简结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协调审核后，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2.征求意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整合精简结论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

3.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结束后，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拟废止、转化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清单向社会公示60天。拟废止、转化的强制性地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示60天。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强制性标准，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四）审定发布阶段（2016年12月）。

1.联席会议审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各方意见后，形成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报告，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报联席会议审定。

2.发布。联席会议审定后，对于需废止、转化的强制性标准，由原发布主体或负责整合精简工作的责任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各自发布废止、转化公告，需转化的按照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转化；对于需整合、修订的强制性标准，由国家标准委对外发布结果，并据此安排新的强制性标准制修订计划。

六、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方案要求和实际需要，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充分依托标准化专业机构为整合精简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平台保障。国家标准委在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发统一的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的数据报送、信息查询、汇总统计、交流反馈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经费投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整合精简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整合精简工作顺利开展。

（四）其他要求。在整合精简工作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已明确按照或暂时按照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外，停止新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立项。除符合标准体系、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贸易急需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下达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已立项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在符合标准体系和归口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批准发布。

2016年标准化工作安排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6-02-01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深化标准化改革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狠抓规划措施和改革任务的落实之年。今年全国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基本要求，推进标准体系结构性改革，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加快标准国际化进程，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实现“十三五”标准化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开局。

今年，我们要以“四大一加强”为重点，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打好改革攻坚“大会战”，着力推进标准体系结构性改革。

一是加快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制定实施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化工领域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试点工作的落实，在试点基础上全力推进强制性标准改革，年底前完成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清理评估。通过“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切实解决强制性标准中存在的交叉、重复、矛盾等突出问题。

二是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推进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和复审试点，制定实施推荐性标准复审修订工作方案。深入研究、科学界定、清晰明确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更加突出推荐性标准的公益属性，更好适应政府履职需要。通过标准符合性检测、监督抽查、自愿性认证等形式，健全推荐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

三是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快出台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力度。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制定发布程序、评价

准则等管理要求，规范、引导团体标准有序、健康发展。鼓励制定一批市场和创新急需的团体标准，加速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让市场主体在标准化活动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是全面推进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推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质量信用的重要内容，推动将企业标准的政府单一监管向社会多方立体监管转变。探索建立企业标准“排行榜”制度，激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制定实施加强和改进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修订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国家标准，推动形成大型企业领跑标准化、中型企业提升标准化、小微企业推广标准化的发展格局。

五是强化标准化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加强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建设，加快建立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制度，改进完善标准审查报批工作。研究制定加强标准样品工作的意见，提高标准样品管理和研复制水平。继续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和“三证合一”改革工作落实，积极推进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推进组织机构代码、物品编码在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追溯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应用拓展。

（二）建设服务发展“大标准”，着力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

一是实施“标准化+科技创新”。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十三五”技术标准创新规划，以及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应用导向明确的国家科技成果，开展技术标准转化试点，对重大科技专项涉及的标准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和重点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总体规划，在重点区域和领域推动创建一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探索建立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不断完善奖励激励机制。

二是实施“标准化+现代农业”。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粮食安全，抓紧实施农产品安全标准化工程。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研制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安全、农产品流通、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标准。继续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实施示范区提升工程，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健全标准化生产制度，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围绕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建制镇、美丽乡村、农村公共服务、农村产权交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要标准研制，开展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

三是实施“标准化+先进制造”。落实“中国制造2025”，组织实施制造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启动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强智能制造标准体系顶层规划，推进智能化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工业安全、增材制造等重要标准研制工作。继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工作，加强关键零部件及核电、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重大装备技术标准研制，加大数控机床、电动汽车、机器人、信息安全标准制修订力度。加快生物技术标准体系构建和重要标准研制。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四是实施“标准化+生态文明”。组织实施节能减排标准化工程，继续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和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与检测服务等领域的标准，提高燃煤技术标准。围绕传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绿色化工产业标准研制。加快推进第六阶段油品标准制修订工作。建设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积极探索京津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化区域协作。研究构建节能减排成套标准工具包，推动系列标准在行业的整体实施。

五是实施“标准化+消费升级”。组织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工程，加快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或出口国标准并轨，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深入开展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开展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等第二批16个领域国内外标准对比工作。实施推动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标准化工作方案，重点抓好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工作。启动金融风险防控标准体系研究，推进标准融资增信、互联网金融标准化工作。加强化妆品检测、口腔护理用品安全等标准制修订。

六是实施“标准化+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和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编制生活性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养老、康复、教育、文化、健康、体育、旅游等领域关键标准制修订。完善社区服务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加大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力度，以标准化促进政府管理规范化。探索开展标准化服务业试点，鼓励标准化事务所的建立和运行。

（三）促进互联互通“大合作”，着力加快标准国际化进程。

一是全力办好第39届ISO大会。要紧扣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突出“标准促进世界互联互通”主题，借鉴各国举办大会的先进经验，精心策划方案，彰显中国特色。加强国内国际统筹协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高质量高标准做好会议服务保障，面向世界做好宣传，展示中国形象，留下中国印象。有效利用大会契机，围绕中国标

准“走出去”重点任务，组织安排各层次的标准化双多边合作交流活动，取得会议成果，体现中国效应，创办一流大会。

二是组织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在铁路、公路、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组织翻译一批标准外文版。面向东盟、中亚等沿线国家，开展一批大宗进出口商品标准比对分析。在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联合重点目标国家共同制定一批国际标准。推进实施加快中国标准走出去、助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工作方案，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之间开展标准互认。加强我国农业标准在中亚国家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做好在东盟国家开展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三是推进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治理，支持 ISO 主席、IEC 副主席和 ITU 秘书长全面履职。充分发挥我国专家担任国际标准组织领导职务作用，参与制定国际和区域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规则。推动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价。在制造业、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重点发力，开拓国际标准化新工作领域，研制一批具有自主技术的国际标准。完善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激励机制，推动中国企业更加广泛地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进一步增强国际标准和贸易规则制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四是深化标准化国际和区域合作交流。加强与太平洋地区、亚太经合组织、海湾地区标准化机构的务实合作，巩固中德、中英、中法和东北亚标准合作论坛等标准化合作机制，深化与美国、俄罗斯、欧盟、泛美地区、非洲地区等在经贸、科技合作框架内的标准化合作，推动建立“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新机制。推动我国城市与国外城市间的标准化合作交流。加强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发挥好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的技术服务作用。

（四）实现科学管理“大提升”，着力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一是推进标准化法治建设。全力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做好标准化法修正案的协调和修改工作，力争 6 月底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加快强制性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化管理等规章制度制修订，完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出台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加强标准涉及专利政策研究，健全标准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各地方要组织对现行标准化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推进军民标准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军民通用标准管理工作规则。

二是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注重标准化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以标准化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者为重点，开展标准化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注重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懂技术、懂管理、懂规则、外语能力强、政策水平高的复合型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注重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的技能培训，做好考核评估试点工作。依托行业和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标准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全方位加强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训。探索开展标准化在线网络培训。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设标准化课程，开展标准化学历学位教育，完善标准化培训教材，加强标准化知识普及教育。

三是提升标准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标准化信息化行动计划，促进标准化工作高效、规范运行。推动标准从立项到复审的信息化管理，加快国家标准制修订无纸化进程，推广技术委员会电子投票表决制度。持续开展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的运行服务，规划建设统一的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全力做好信息安全与等级保护工作。

四是做好标准化宣传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标准化工作宣传机制，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完善宣传形式，提高宣传效果。加强对标准化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重要标准的宣传，让

人民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加强标准化重要舆情研判和突发事件处置。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群众性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理念，努力形成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五是推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制定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加快标准化服务业的培育和发展，引导建立标准化事务所等新兴业态。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信息咨询、试验验证、数据挖掘、知识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技术解决方案。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公益类推荐性标准。继续推进与国际标准组织和国外标准机构的标准信息资源交换与合作，完善国际、国外标准销售和服务体系。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标准化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一要加强理论学习。坚持把深化理论学习放在首位，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在政治理论方面，要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对党章和党规党纪的学习教育，确保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政策知识方面，要深入学习国家“十三五”规划及“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制造 2025 等国家战略，认真研究、准确把握新常态下，新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在标准化业务方面，要着力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实践经验学习，坚持用科学理论指导实际工作，找准标准化与各行业、各地区工作的结合点。

二要加强党的建设。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一方面，要进一步发挥好标准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广泛团结带领京区标准化工作相关单位，共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把党建工作与标准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以强化党建工作来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改革发展。另一方面，要着力加强标准委机关党建工作，标准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各位党组成员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大力推进文明机关建设，要将“严的作风”和“实的精神”融入机关文化，通过举办爱国主义主题教育、青年学习论坛、支部学习园地等活动，模范践行“三严三实”，树立良好机关风尚，提升机关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要加强作风建设。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标准化事业改革发展的成败，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要常抓不懈。标准化工作者都应当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从严治党八个方面的要求，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标准委机关干部要努力践行“三严三实”，认真查找、坚决整改不严不实问题，要持之以恒抓作风，加大治理“推、散、慢、浮”的力度，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将作风建设融入标准化改革发展工作中去。要大力加强督查督办，适时开展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强化绩效考核，确保改革措施、重点任务、发展规划都能落到实处。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

来源：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　　时间：2016-02-15

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准确把握时代变革大趋势，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谋划中国经济新棋局，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沿江省市、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努力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一、战略实施以来及2015年工作进展

（一）全面做好贯彻落实工作。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为确保《指导意见》落地，将2014—2015年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明确了每项任务的时间进度和预期成果，形成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2014—2015年）》，包括长江黄金水道、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产业创新、新型城镇化、对外开放、绿色生态走廊、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16项重点任务，切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二）规划政策设计不断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经济带水利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出台了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实施意见。随船调研长江航运收费情况，取消船舶港务费等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轻航运企业负担。

（三）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加强。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水利专项规划》，制定长江经济带2020年和2030年水利控制性指标，明确节约用水与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建设任务。长江经济带11个省级行政区已全部完成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的市县两级分解工作。构建水环境监测网络，对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近60个断面的生态环境需水量进行了核算。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能力。长江三角洲地区与八部委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研究联防联控政策，安排实施重点工作。加强长江沿线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建设，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等工程。安排林业专项资金266亿元，支持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安排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7亿元，支持长江经济带实施重点湖泊、流域等水污染防治工程。

（四）黄金水道建设加快推进。着重围绕解决长江下游卡脖子、中游梗阻、上游瓶颈和支流不畅问题，加快推进黄金水道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工程研究论证。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荆江河段航道整治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京杭运河整治工程全面加快。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研究、宜昌至安庆航道整治模型试验取得重要成果，正在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加快推进长江船型标准化，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建造了一批标准示范型船舶。

（五）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技术创新，走绿色发展之路，促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研究制定《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印发《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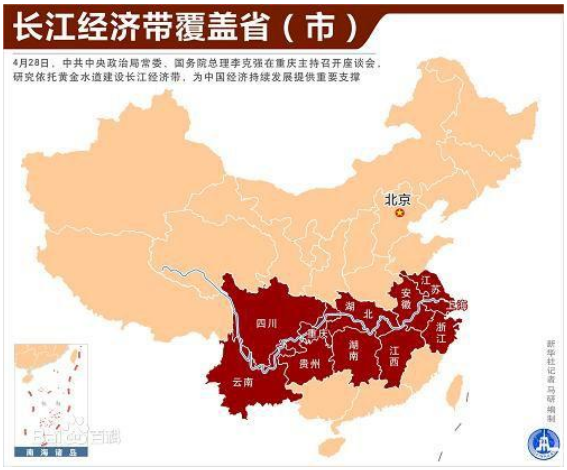

意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分工协作。研究编制长三角世界级造船基地和海工装备基地建设方案。研究形成《支持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措施》，大力推动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长株潭、成都、杭州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目前建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7 个。

（六）体制机制创新逐步深入。加快海关通关方式改革，长江经济带 12 个海关实现区域通关一体化，推行长江经济带检验检疫一体化，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不断推进。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衔接，渝新欧等中欧班列稳定运行，云南通往老挝的中老铁路开工建设。长三角 4 省市与 8 部委密切合作，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湖北、湖南、江西协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重庆、四川共同推进成渝城市群建设。推进江苏、安徽两省和沿江市县新型城镇化试点，积极破解“人、地、钱”等方面的问题。

（七）重大问题研究取得突破。研究提出《“十三五”时期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主要任务》。围绕长江黄金水道建设、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省际协商合作机制、打击长江非法采砂及治理非法码头等重大问题，加强专题研究协调。深入研究三峡枢纽运输瓶颈问题，提出疏解方案。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长江航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8 个指导性文件。

二、2016 年工作考虑

2016 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打造“一道两廊三群”，即大力构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现代产业走廊、发展沿江三大城市群，新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协商合作机制作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坚持强化规划引领，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规划的衔接协调。抓紧编制出台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形成各项规划相互衔接、有机统一的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二）坚持绿色发展，大力构建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促进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落实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制度，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全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序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加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处理好长江航运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淘汰落后污染产能，确保“一江清水”绵延后世。

（三）坚持以黄金水道建设作为重要依托，深入推进航道畅通、枢纽互通、江海联通和关检直通。加快推进长江航道系统治理，继续实施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湘江二级航道二期等工程，加强主要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重庆、武汉航运中心建设，推进长江船型标准化，推动设立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加快三峡水运新通道、宜昌至安庆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建设，开展重庆至宜昌货运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四）坚持创新发展，着力建设现代产业走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持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进上海、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和武汉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做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工作，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发展壮大服务业。有序引导产业转移，形成合理有效的产业分工协作格局。

（五）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以制定实施三大城市群发展规划为契机，全面提高长江经济带城镇化质量和水平。长江三角洲城市群聚焦提升整体国际竞争力，充分考虑特大城市功能疏解，合理划定城市边界。长江中游城市群着力在资源优势互补、产业分工协作、城市互动合作上下功夫。成渝城市群充分发挥重庆、成都双引擎带动和支撑作用，提高一体化发展水平。

（六）坚持推进双向开放，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用好陆海双向开放的区位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衔接互动，提高全方位对外开放水平。发挥上海的辐射效应和示范引领作用，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开放体系。建设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加快国际运输通道建设。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等重点区域，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建设。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6 年版）

来源：国家质检总局　　时间：2016-02-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根据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突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思路，在总结《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5年版）》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经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综合分析监督抽查、生产许可、风险监测、消费者投诉、网络舆情等情况，科学确定产品风险等级，总局修订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目录》内容制定本区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切实突出工作重点，提高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效能。

质检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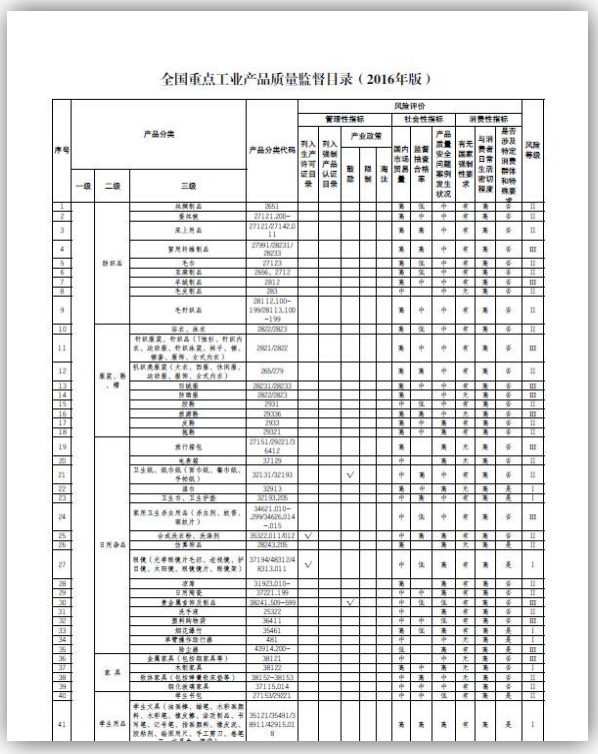

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6年版）

北京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不断完善地方标准工作机制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6-01-29

近期，北京市质监局组织开展北京市地方标准年度复审工作并公布结果。本次共计复审地方标准 130 项，其中继续有效 95 项，修订 14 项，废止 20 项，转化为推荐性标准 1 项。截止 2015 年底，北京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共计 1307 项。

本次复审中，北京市质监局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等要求，除常规年度复审外同时开展专项复审，确定了复审工作方案，明确了复审要求和工作程序。将节能标准的复审周期缩短至 3 年，对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共计 34 项开展全面复审工作，并在化工领域率先试点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17 个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国家政策调整情况、科学技术发展情况、社会需求变化情况、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布情况以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精心组织，提出了复审建议。经过审核和公开征求意见，最终确定复审结果。

“十二五”期间，北京市不断完善地方标准工作机制。一是明确地方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确保地方标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属性。二是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地方标准复审机制，共计复审地方标准 676 项，其中废止 73 项、通过复审明确需要修订地方标准 121 项。需要复审的地方标准优先安排立项。三是推进社会参与，地方标准立项计划草案、绝大部分标准文本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全部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四是探索建立地方标准实施绩效评价制度。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发布后，北京市积极落实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地方标准管理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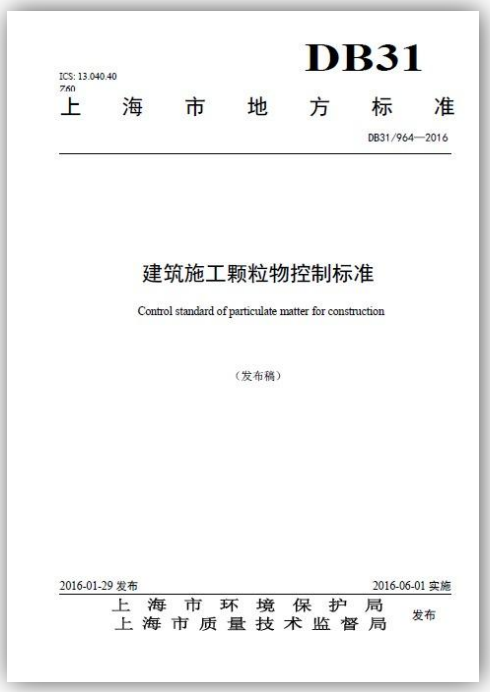
DB31

ICS: 13.040.40
Z60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964—2016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Control standard of particulate matter for construction

（发布稿）

2016-01-29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上 海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上 海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发布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6-02-03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及名称为：

DB31/964-2016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该标准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6-02-03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及名称为：

DB31/963-2016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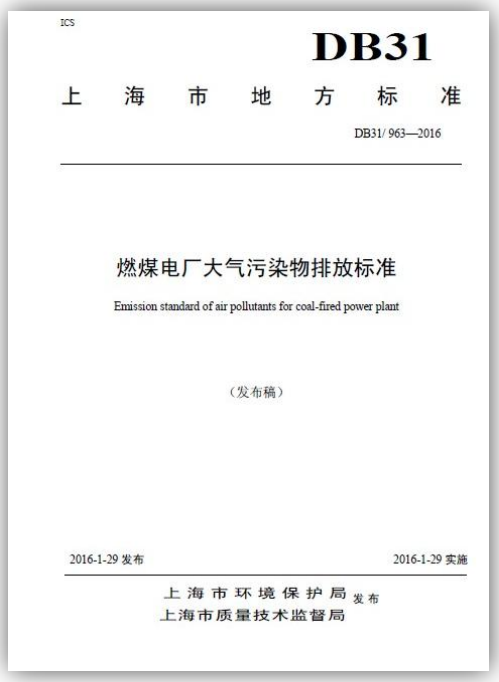
ICS

DB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 963—2016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coal-fired power plant

（发布稿）

2016-1-29 发布　　2016-1-29 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布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陈吉宁出席国新办中外媒体见面会
介绍过去一年环境保护工作进展 围绕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法》实施等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19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8日在京举行中外媒体见面会，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会上介绍了2015年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围绕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法》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陈吉宁表示，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提到新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15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为我们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陈吉宁说，2015年，全国环保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硬措施应对硬挑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5年底，我国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达1.82亿吨，高排放产业脱硫、脱硝设施安装率显著提高，产业结构调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取得明显进步，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3.1%、3.6%、5.8%、10.9%，“十二五”减排目标超额完成，全国环境质量总体趋好。首批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74个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4.1%，主要江河水环境质量逐步好转，劣Ⅴ类断面比例大幅减少，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明显成效。同时，

中国也积极参与国际环保工作，以实际行动对全球环境的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

陈吉宁表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环境污染总体依然严重，这与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密不可分。我们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在战略上保持定力，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明确阶段性目标，打好环境保护的持久战和攻坚战。衷心希望记者朋友们建设性地报道中国环境保护的做法和成效、困难和成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为政府与公众搭起一座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共同参与的绿色合作桥梁。环境保护部也将进一步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创造更加通畅的渠道，一起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国新办就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法》实施等问题举行中外媒体见面会实录（全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19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月18日在京举行中外媒体见面会，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会上介绍了2015年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围绕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法》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主持人 郭卫民：**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安排一个特殊的记者活动，叫中外媒体见面会，很高兴请来环境保护部陈吉宁部长跟大家一起见面。一方面我们了解到，中外媒体对中国的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的治理非常关注；另一方面，陈部长也愿意和记者们见见面，希望轻松一点，跟大家有一个交流、有一个互动，不光是发布，还有一个交流，所以我们安排一个特殊的形式跟大家一起交流。陈部长在今年两会的时候还会有一次正式的记者会，所以有些问题到那个时候还能跟大家有交流的机会，回答大家的提问。今天也可以有一个互动。陈部长开始会有一个介绍，介绍的时候我们的翻译会作同传；一会儿记者可以提问，提问的时候我们也安排了翻译。建议大家更多地围绕大气污染的防治等话题进行交流。

现在先欢迎陈部长给大家做一个介绍。

✦ **陈吉宁：**

非常高兴今天有机会跟中外媒体记者朋友们见面。按照中国的习俗，正月十五之前都是年，我在这里给大家拜个晚年。同时，感谢大家对环境保护的关心、支持，包括对环境保护部工作的监督。今天这个形式，我没有坐在台上，主要是想跟大家有一个平等互动的机会，大家可以提各种问题。因为两会的时候我还有一个记者招待会，如果今天你们的有些问题没回答得了，或者没有时间回答，你们可以留下来，我之后将在两会上一并答复大家。

我先谈一谈怎么看中国的环境问题。大家都关心中国的环境问题，现在到底是什么状况？将来是什么样的变化趋势？怎么解决我们的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是人类发展中面临的共同挑战，不是中国独有的。人类只要发展都面临这个问题，特别是在工业化、城镇化的现代化过程之中，这个问题变得更加突出，它是一个阶段性的问题。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要发展，首先要在发展中解决好环境问题，这样才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知道可持续发展有三大支柱，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环境保护。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主要是从中国自身发展的需要出发，也是解决我们为什么发展的问题，这是我们自己的切身利益。不是说外面有压力了、有批评了，我们才抓环境保护，中国的自身利益需要我们处理好发展和保护之间的关系。中国从20世纪70年代就开始关注环境问题，一直在探索到底怎么解决发展和保护的矛盾，一直在探索用什么方式更好地解决发展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大家如果看那段历史的话，可以看到，保护环境是中国的两项基本国策之一，一个是计划生育，一个是保护环境。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也确实积累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环境问题。中国政府一直高度

重视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明显加快。大家可以看到，我们从2013年开始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也就是《大气十条》；去年4月份，发布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也就是《水十条》，用硬措施应对硬挑战。可以说，整个“十二五”期间，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取得了非常明显的积极进步。

这里我给大家几个数据，你们可以看一看，这几年中国在环境保护上做的工作。截至2015年底，中国的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由2010年的1.21亿吨增加到1.82亿吨，已成为全世界污水处理能力最大的国家之一；安装脱硫设施的煤电机组由5.3亿千瓦增加到8.9亿千瓦，安装率由83%增加到99%以上；安装脱硝设施的煤电机组由0.8亿千瓦增加到8.3亿千瓦，安装率由12%增加到92%；安装脱硫设施的钢铁烧结机面积由2.9万平方米增加到13.8万平方米，安装率由19%增加到88%；安装脱硝设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由零增加到16亿吨，安装率也达到92%。我这里还有很多数据，时间关系不一一罗列了。这是从末端治理采取的措施上来看。

还有前端，就是产业结构调整。2011年到2014年，我国累计淘汰火电装机2365万千瓦，淘汰炼铁产能7700万吨、炼钢7700万吨、水泥6亿吨、造纸2900万吨、制革3200万标张、印染100亿米，“十二五”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均提前一年完成。我们工业本身的排污情况在不断好转，比如说，全国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累计下降47%和50%，全国单位工业增加值COD和氨氮排放强度分别下降42%和48%。大家知道“十二五”我们有4个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水的两个——COD和氨氮，大气的两个——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都超额完成减排任务。

我看过很多不同国家的资料。我可以坦率地告诉大家，很少有哪个国家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实施这么多的大工程来解决污染问题。大家可能问有没有变化？最突出的变化，就是酸雨污染状况明显减轻。大家如果回忆的话，2000年前后，整个社会关心的可不是PM2.5，那时候关心的是酸雨、酸沉降的问题。我们今天的酸沉降是什么程度呢？是近二十年来最轻的、最好的一段时间。因为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得好，所以酸雨的情况在明显减缓。还有一个大家可以看到，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大幅减少，由2001年的44%降到9%左右，降幅达80%。

这都是我国环境质量发生的一些积极变化。这个积极变化跟发达国家有不同的地方。发达国家基本上是阶段性出现这些问题，也是阶段性地解决。比如说PM2.5的问题，基本上是在工业化完成之后出现并开始解决的。我国现在还在发展的爬坡过程之中，工业化还在加速进行，城镇化还在加速进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的污染物新增量仍然很大，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把污染物排放降下来，难度恐怕是其他国家没有遇到过的。我们也可以看到，最近有些国外媒体报道，比如美国的卫星遥感看到中国华北地区，不论是PM2.5的浓度还是氮氧化物浓度都在减轻。这个变化无论是在空间层面还是时间层面，大家都可以看到。大家可能会问，我们确实付出了很多努力、也在变化，但是这个努力够不够？你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好？我们跟其他国家比起来怎么样？

我在这里也给大家看一个数据。大家知道环境学中有一个“库兹涅茨曲线”，又称倒U型曲线。简单地说，就是随着经济增长，污染物排放量逐渐增加，而在完成现代化之后，污染物排放量会到达顶峰，并随后出现下降。大家都关心拐点什么时候会出现，这个拐点就表示你的努力程度。这里给大家几个数据，中国COD和二氧化硫2007年出现拐点时人均GDP为2460美元，氨氮和氮氧化物2012年出现拐点时人均

GDP 为 6076 美元。我们可以做一个对比，美国二氧化硫峰值出现在 1974 年，人均 GDP 在 7242 美元；氮氧化物峰值出现在 1994 年，人均 GDP 将近 2.8 万美元。大家可以看，我国出现拐点比发达国家要早很多。我想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我们是追赶型国家，有后发优势，可以用更好的经验、更好的技术解决我们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是我们宏观治理持续努力付出的结果。

另外，中国在解决自身环境问题的同时，为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承担我们的责任、付出我们的努力，也做出了重大贡献。大家都关心全球气候变化，其实还有一些全球性的问题媒体上报道不多，比如臭氧层保护的问题。全球在共同行动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控制，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量占发展中国家淘汰总量的 50%以上，成为对全球臭氧层保护贡献最大的国家。还有很多其他工作，比如生物多样性保护、持久性有机物管控等，都是我们近些年做的工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中国的环境与老百姓的要求和期盼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中国今天的环境问题可以概括为三句话：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高、生态损失大。大家都关心 PM2.5 的事情，2015 年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265 个城市不达标，平均超标天数比例达 23.3%。水污染方面，劣Ⅴ类水体在减少，但是城市黑臭水体、一些支流污染、湖泊富营养化等问题依然很严重。我们确实还面临着非常严峻的环境形势。

我们同时也要看到压力。中国今天的环境压力，与我们的发展阶段密切相关。我国十几亿人口的现代化过程，这么大的体量、这么快的速度、这么短的时间，环境压力比世界上其他国家都大。在人类迄今为止 200 多年的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工业化的国家不超过 30 个、人口不超过 10 亿，主要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我们是在发展中来解决环境问题，这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复杂性、难度都高很多。我们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在战略上保持定力，着急了不行，不作为更不行，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持久战；在战术上，明确阶段性目标，打好攻坚战，一步一步推动环境问题的解决。

另外，我想在这里强调一下。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是一个开放的过程，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也是一个开放的过程。我们在环境方面开展了很多国际合作，通过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来加快解决我们的问题。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对整个人类是有帮助的，为什么呢？现在主要是 OECD 国家完成现代化进程，中国是另外十亿多的人口完成现代化的过程，全球还有 5~6 个十亿人口的体量在现代化的过程之中。所以中国的这些经验，对于其他国家完成现代化过程也是有帮助的。从现在的情况看，中国在现代化过程中解决环境问题会比发达国家更早一些、更好一些，也更绿色一些。我相信，这些宝贵的经验和我们的探索，对其他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会起到积极借鉴作用。我想中国的环境问题跟中国现代化过程是一起的，需要一个开放的心态，用宽广的视野来看我们的问题、来解决我们的问题。所以我把一些基本情况给大家作一个简单介绍，大家有什么问题可以提问。

✦ 主持人 郭卫民：

谢谢陈部长做了一个很简洁也很清晰的介绍。下面进行互动，大家可以提一些问题，陈部长有什么问题也可以跟大家交流。提问之前请报一下所代表的新闻机构。

✦ 中央电视台记者：

去年 11 月底到 12 月份，多地接二连三发生重污染天气，且呈现 PM2.5 浓度高、污染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等特点。想问陈部长，发生这种情况，造成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 陈吉宁：

谢谢你提问。去年 11 月底之后，也就是进入供暖季之后，我国连续出现了五次重污染天气过程，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出现三次，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大，污染也很严重，局部地区还出现爆表的情况，给老百姓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

影响。这种天气是在什么情况下出现的呢？是在11 月中旬之前，我们整个治污过程非常顺利、环境质量改善很快的背景下出现的。我记得到11 月中旬的时候，北京全年的 PM2.5 浓度下降超过 20%。但是到最后一个半月，全年的工作被吃掉了很多。

我们分析重污染天气成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遇到了极端不利的气象条件。受强厄尔尼诺现象影响，去年全年的气候条件比往年差一些，特别是到了供暖期之后，冬季的气象条件要差很多。主要有三个核心因素：一是混合层高度。大家看今天天气很好，今天大概是在 1000 米~1500 米。去年年底发生重污染天气的时候，混合层高度大幅度降低，一些时段降到 200 米，个别时段甚至降到 100 米。大家可以看到，污染物排放量是一定的，在 1500 米高的空间里排放和在一二百米高的空间里排放，积累的速度是完全不一样的，这是一个指标。二是湿度。PM2.5 是二次产生的污染物，空气湿度越高，污染物在水分中反应速度会加快，更容易产生 PM2.5。去年发生这几次重污染天气的时候，特别情况下湿度达到 90%以上。北京天气一般湿度在 30%~40%，去年年底的时候平均湿度大概高了 20%，这也是一个很不正常的情况。三是风速。去年较常年同期偏低 5%左右。因为这三个核心要素，使得排放同样多的污染物，在这种气象条件下非常容易产生 PM2.5。过去讲人努力、天帮忙，现在我们也碰到了人努力、天不帮忙的情况。这是强厄尔尼诺现象带来的极端气候，极利于 PM2.5 的产生，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第二，我们也做了很多非常有效的分析，看了过去五年到十年的情况，总的来看，我们今天采取的措施对冬季、特别是取暖季的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是特别好。我们平时采取这些措施有助于全年污染物浓度的降低，但是对于冬季的效果不是特别理想。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特别是供暖季散煤的问题，一吨散煤燃烧排放的污染物强度是正常的电厂排放的 5~10 倍。我们有针对性不强、不够的问题在里面，这也是我们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第三，我们怎么样应对重污染天气，什么时候发布警报，采取什么措施，我们的应对能力还是不足。我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在这几年刚刚起步。我们在这个过程中也在反思，怎么更好地应对重污染天气，更好地解决冬季、供暖季和秸秆焚烧加大之后污染加重的问题。大家可能会关注到，环境保护部在重污染天气的时候做了一个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我们把每一次重污染天气都当做一次重要的社会实验，组织专家、组织监测，去进行全方位的采样分析，来发现到底问题是什么。我们不是粗放地看这个问题，而是很精细地看哪些地方出现问题、什么原因，以便我们来制定更好的方案。党中央、国务院也非常关注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情况。大家也看到，张高丽副总理亲自到北京召开座谈会，一起商议北京怎么解决大气污染问题。之后环境保护部召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座谈会，研究怎么来解决重污染天气。我们现在研究的措施基本上是分成两大块。一块是今年供暖季结束前采取哪些措施，另外是冬病夏治，全年及今后更长一个时间怎么减少污染物排放、怎么解决散煤的问题、怎么解决超标排放的问题、怎么解决高架源的问题等等。我们出台了一系列非常具体的行动方案，我们希望在这个过程之中逐渐减少或者减缓重污染天气出现的频率和影响。

✦ **凤凰卫视记者：**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红顶中介”的问题。去年年初的时候，中央巡视组在环境保护部巡视之后，反馈意见是关于环保服务技术领域中存在的很突出的“红顶中介”问题，之后您在两会记者会上也说到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不知道现在解决情况如何？第二个问题，刚才您讲到关于京津冀地区在治理雾霾方面的问题是针对性不够强，下一步针对性措施会有什么样的改进呢？

✦ **陈吉宁：**

谢谢你提问。“红顶中介”问题是一个大家都关心的问题。去年在两会上我也做过承诺，2015 年底环境保护部直属的 8 家环评机构率先完成脱钩。我讲的脱钩是彻彻底底的脱钩，人、财、物全部脱离，是制度上彻彻底底的脱钩。我们就是要在制度上来解决“红顶中介”的问题，用制度保障避免出现一个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情况，来保障我们制度执行的公正性。现在，我可以非常高兴地向记者们通报，去年年底之前环境保护部部属单位的 8 家环评机构已经全部脱钩，跟环境保护部没有任何关系了，这件事情我们兑现了对社会的承诺。另外，全国各地完成了 140 家环评机构脱钩工作，不仅是环境保护部部属单位环评机构脱钩，地方各省市县环保部门环评机构也都要脱钩。今年我们还有 200 家类似的环评机构需要脱钩，这个工作是非常繁重的，坦率地讲也很敏感，这是革自己的命，阻力很大，但是我们坚定不移。既然向社会许诺了，我们就要按时完成。所以我们今年会继续加强对这项工作的调度和督促，按时完成相关的脱钩任务。同时，我们也在加强环评制度的一系列改革，因为今天时间的关系，我在这里就不给大家做详细的介绍。这是关于红顶中介的问题，我们把它当做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必须完成，不讲任何条件。

第二，关于重污染天气具体我们做哪些工作。刚才我讲了，我们分成两大块，一个是今年供暖期我们还能做什么。在这里给大家介绍一下，我们重点做五件事情：一是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我不知道你们知道不知道，环境保护部启动了一个“2+4”，即北京、天津两个城市帮助周边四个城市：保定、廊坊、唐山、沧州，这是我们重点工作的对象。在 3 月 15 日之前“2+4”的城市要执行统一的预警响应标准，这六个城市一个标准，不再是各是各的，什么时候启动红色预警、什么时候启动黄色预警，统一标准。而且要求按照预测的上限进行启动。大家要理解，污染预警启动依赖于我们的预报，就是你预测到底会出现一种什么情况，预测是一项很难的工作。坦率地讲，我们现在能做到预测未来三天还比较准确，五天就比较困难了。但是在预测的时候经常会出现这种情况，污染天气可能介于重污染和严重污染之间，过去是按中线值采取行动，现在要按照高线采取行动。另外，我们重污染天气应对要重点解决好“热点”地方。华北地区污染起来了，总是有一些很具体的区域首先起来，起来之后比谁都高，我们重点要解决好这些地区的预警应急工作，做到怎样才能更好地落实应急方案。二是强化监测信息的共享。今年 1 月底之前，所有京津冀地区的污染监测数据已经实现了共享，大家都放在一个平台上进行，我们也将进行相应点位的上收。信息共享对于应对重污染天气会有很大的帮助。三是高架源。京津冀有两个很重要的大气通道，高架源就是通过烟囱高空排放的污染物，几个小时可能就能从南部进到北京，它不是近地面的排放，它会长距离地传输，影响很大，范围很大，所以我们对高架源要进行特殊的关注。我们要求京津冀所有国控企业的监测数据，在线监测必须跟环境保护部联网，我能够看到，你有什么情况，达不达标，我第一时间能看到，不达标的要进行整治。这是第三项工作。四是严格机动车监管。大量的京津冀地区的物流运输有很多不达标的汽车，特别是柴油车，我们要加大抽检的力度，开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环保不达标柴油车的行动。五是组织开展大气的专项检查，这项工作已经在进行之中。京津冀地区还有大量的小散污染企业，我们叫“村镇工业大院”，一个片区里全都是，又小又散，排放量很大，治理起来又很困难。我们要对这些进行重点执法，要打掉一批违法排污和不能够限期达标排放的小企业。这是近期我们做的工作。

第二大块是大家关心的长期治理问题。冬病夏治我们做哪些工作，我们主要做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修订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包括统一预警分级标准，整个京津冀要统一预警标准，规定预警之后要采取的不是同样的行动，而是要

采取各自更有针对性的行动，但是到这个级别之后采取行动达到的效果应该是一致的，不然同样的红色预警，各地采取的措施不一样，达到的效果是不一样的，所以要统一这些标准。二是抓好重点城市的污染控制。刚才讲到华北地区有两个重要的通道，还有高架源，我们要对这个问题进行重点解决。大家注意到，去年年底我们启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在通道上的电厂要优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三是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包括研究可不可以实行错峰生产，可不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异化的排污收费。有些企业不一定非要冬季才生产，可以安排在夏季多生产一些，冬季可不可以多收一些污染排放费，用经济手段来减少冬季等特殊气象条件下的污染排放。四是解决燃煤的问题，包括控制煤的质量，解决散煤、大量劣质煤，本来散煤排放量就高，煤的质量又不好的问题，我们在推动这项工作，包括加快集中供暖，这是一个长远的办法，最终是要通过用电替代煤的直接使用和气替代煤，这样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所以我们要加强基础工作。要求“2+4”的城市两年之内在主城区不烧散煤，这也是很明确的控制目标。五是要加强面源的污染控制，包括烟花爆竹禁放的方案。今年大家可能会感觉到很多城市烟花爆竹的排放量在减少。以及大量施工工地扬尘的控制。六是加大投入，保障这些措施资金能够到位。这是从长远看。

针对北京的工作，我们也跟北京市政府一起梳理了一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我们提出了细化 30 项具体的任务，环境保护部牵头负责的，我们将其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北京市负责的，也分解到各区县。这里包括五项工作。一是解决北京散煤的问题。今年年底北京要完成 400 个村的煤改清洁能源任务，要淘汰所有的燃煤电厂。2017 年城八区要实现无煤化。2020 年要完成全部平原地区的散煤治理任务。二是强化机动车管控，特别是重型柴油车，所以上半年北京在讨论研究，针对重污染天气重型柴油车强化限行措施，2018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的新型客车，2020 年前基本淘汰国三的柴油车。今年还要修订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道路可以实时监测的方法。三是解决北京工业大院问题和面源污染问题，2017 年南部四区小企业密集群的整治任务要完成，2018 年前完成全市整治工作。四是强化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理，这是要求京津冀区域统一行动的。五是强化联防联控，包括联控的协作机制问题，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的问题等等。另外，我们还要做好责任的落实，包括地方政府责任的落实问题，也包括企业责任落实的问题。我们也在跟北京市政府协商，进一步加大重污染天气的污染治理力度。

✦ 路透社记者：

我想问问执法的问题。很多人说环境保护部的能力不够强，地方保护主义太强，国有企业也太强，他们不想听环境保护部门说的话。这好像是一个非常长期的问题。我想问你们现在有什么进步？你们怎么解决这个问题？

✦ 陈吉宁：

谢谢你提问。环保不守法确实在中国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存在有两方面的核心原因。一个是过去的环保法太软，没有什么硬的措施，企业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这是一个问题。二是一定程度上存在地方干预的问题。去年 1 月 1 日开始，我国施行了新的《环境保护法》，新法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要解决软的问题。环境保护部把落实新《环境保护法》、推动形成守法新常态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基本上每两个月开一次专题会，讨论这两个月全国执行情况怎么样、有什么问题、需要在什么细节上进行推动。我们按月调度，每个月把全国执法情况向社会公布。

我们主要做了几个方面的工作，取得的成效还是很明显的。一是落实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这是法律规定的。怎么落实这个责任？第一件事情是对环境出问题的、不好的公开约谈。我们去年对 15 个市级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公开约谈，效果很明显。不仅环境保护部约谈，也要求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约谈，还跟其他部门一起约谈，比如最近我们和国家林业局一起就自然保护区问题对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进行了联合约谈。还对地方进行督查。我们对33个市（区）开展了环保综合督查，同时督促各省（区、市）环保部门对30%以上的地市人民政府开展督查，我们希望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对全国所有地市进行一次督查，就是要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我这里有一个统计数字，各地去年共对163个市开展了综合督查，对31个市进行了约谈，对20个市县实施了区域限批，对176个问题进行了挂牌督办。这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地方政府落实责任，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二是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保法要“长牙”，必须要严格执行。截至去年年底，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715件，罚款数额达5.69亿元；实施查封扣押4191件、限产停产3106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9.7万余份，罚款42.5亿元，比2014年增长了34%。另外，环境保护部还把一些典型案例拿出来，共公布了74个典型环境违法案例，拿这些案例来做警示，以案说法。这些工作的力度是前所未有的，这是我们做的第二项工作。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联动。环境保护部去年首次联合公安部、最高检对两起污染案件进行挂牌督办，一个是化工厂填埋危险废物，还有一个是污水处理厂弄虚作假。到去年年底有多少环保的刑事案件呢？全国移送行政拘留案件2079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685件。大家可以看到执法的力度确实在加大。

四是开展环保大检查。2015年，全国共检查企业177万家次，查处各类违法企业19.1万家，责令关停取缔2万家、停产3.4万家，限期改正8.9万家。这是我们去年执法的一个基本情况。

通过过去一年的执法，守法情况开始发生积极的变化，企业感到有压力，地方政府有压力，但要做到企业全部守法还有很长的路，主要还有四个突出的问题。一是地方政府的责任压力传导还是不够，特别是到县一级，压力还需要传导下去，落实地方政府责任。二是部门之间需要加强协调配合，不能让地方的环保责任成为地方环保部门的责任，这是地方政府的责任，是地方政府各个部门的责任。只有地方政府和各个部门都履行责任才能有效果，所以也有落实各部门责任的问题。三是企业的主体责任仍然不够落实。虽然有这么多处罚，有这么大的压力，但是企业环境违法还是很多的。“十三五”我们专门启动了一个很重大的项目——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要求企业达标排放。最后，环保一个部门单打独斗不行，必须要社会监督、媒体监督。怎么解决？信息公开。我们今年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信息的公开。现在我们看企业在做这项工作，但是公开的深度不够、不全面、不规范，所以我们也会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们去年一年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年，今年1月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也开始实施了，所以今年我们会把两个法结合起来，继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我们希望经过不断的努力，我们的法治环境会不断完善，真正做到企业守法，地方政府履行环保责任。这是讲的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关于环境守法的问题，我们确实面临着一些地方政府干预的问题。大家注意到，“十三五”中央有一个非常重大的环境制度改革——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我们叫垂管，这是一项重大的环境管理制度改革，就是要建立环境监测监管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解决现在的分块式管理问题，我们在制度设计上存在着地方重发展、轻环保，干预环保的监测、监察和执法，环保责任难以落实，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违法不究的现象，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

重点有四个方面的目标，一是这项制度改革要充分体现怎么样更好地落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二是解决地方保护主义问题，解决地方对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干预问题；三是通过垂直管理，更好地解决跨区域流域大尺度空间的问题；四是加强地方监测和执法队伍的建设。我们现在的执法队伍还不是很规范，人员少，执法上遇到很多问题。大家可能会看到很多报道，我们执法人员去了之后被企业打了，有的企业把我们的人给锁里头了，很多甚至没有制服、没有执法设备，所以要加强能力建设。

我相信，通过一系列具体工作的落实和制度上的一些改革，我们现在面临的环境执法上的一系列不守法问题会逐步解决。

✦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

此前，北京市三次应对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过程中启动和解除红色预警的时机受到了舆论的质疑，请问环保部门将如何完善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应对机制？

✦ 陈吉宁：

我刚才讲预警涉及到两方面，一个是预测，这是科学问题；一个是预警，这是行政摁按钮的问题。预测确实是一个非常难的事情，天气预报现在也不能讲百分之百的准。总体上看我们的能力，三天是比较准的，超过三天就有不确定性了，再长的时间不确定性就更大，所以大家要允许在预测上有一些偏差。但什么错误不能出呢？就是预测到了严重污染情况但你不采取行动。预测可以有些问题，但是预测到情况之后不能不采取行动，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要求。北京去年出现的情况，其中有一次确实开始是重污染天气，中间变成中度污染，很快又上去了，中间变好又变坏，这是不太常见的新情况。环境保护部有一个内部的工作机制，我们有专家队伍，和相关部门一起对各地区的情况逐一分析研究，通过这样一系列的工作来不断完善我们的预测预警工作。

具体来讲，环境保护部通过做好四项工作来提高我们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一是及时预警。要根据预测的情况及时预警，按污染预测的上限进行预警，这在以前是不明确要求的，这次我们明确要求。同时根据预测情况提醒公众在重污染天气时如何做好健康防护。应对重污染天气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减缓和削峰，并不能完全消除重污染天气，这一点希望大家理解。真正解决重污染天气问题还是要靠常态化的污染减排。二是推动重点区域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不能各地标准不一，要解决预测出现波动的情况我们怎么办，要解决预测不准、修正的过程怎么办等等问题。我们正在研究方案。三是要提高应对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法发布预警之后，还要努力使应急措施针对性更强、更有效，减少社会的成本和代价。现在我们抓住各种机会进行源解析，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解决谁来做、何时做、如何做的问题，发挥好预警的效果。四是要提高我们的预测能力。预测能力的提高是一个过程。我们现在主要做两项工作：一个是让环境保护部部属单位、其他科研单位和高校，还有北京、上海、广东等这些环境预测做得比较好的地方，和其他能力较弱的地方一起会商，共享信息，帮助他们提高预警的能力。再一个是利用技术创新比如大数据技术，来帮助我们提高预测能力，争取不只三天，能做到五天、甚至一周。现在已经有了一些效果。只有这些工作做好了，重污染预警才能做得更好。所以提高预测能力也是环境保护部下一步的一项重要工作。

✦ 塔新社记者：

陈部长今天还没有提到环保国际合作，比方说俄罗斯跟中国有 4000 多公里的边境线，在这个广阔跨境地区环境问题并不少。您觉得现在和将来，俄罗斯和中国双方在环保合作之中最重要的方向和项目是什么？

✦ 陈吉宁：

谢谢你提问。刚才我讲了，环境问题是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而且有相当一部分环境问题是需要我们各国一起合作才能解决的，包括气候变化的问题，包括臭氧层问题，单靠一国的力量

很难解决，需要我们作为一个命运共同体一起来努力解决。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国际合作。有几个方面：一是“一带一路”和“走出去”。结合这个战略，怎么样分享我们的环保经验，我们“走出去”是绿色的“走出去”，我们也开展“走出去”项目的环境评估。包括我们对各个方面的合作推动，在经济合作的同时，也做好环保的合作。二是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和责任。中国政府加入了 30 多个与环保有关的多边公约或者议定书，包括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等等，我们要做好这些公约的履约工作。三是建立多边合作机制。我们现在跟 60 多个国际组织和国家在环保方面有非常具体的合作，包括俄罗斯，我们有两国环境部长之间的对话，每年一次，去年是在北京，今年我要去俄罗斯。我们的合作领域也非常广泛，包括固体废物治理、严防污染跨境转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我们之间有非常广阔的合作空间。再就是加强多边合作，包括中日韩之间的部长对话机制、中美之间的环境部长对话机制，以及金砖国家的环境部长对话机制等。去年金砖国家环境部长在俄罗斯进行了第一次对话。这些机制对于加强对话沟通、分享各自经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最后，我们要做好南南合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我们做了很多工作，比如人员培训、官员培训、技术的转移，帮助他们更好地解决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环境问题。所以，环境国际合作是中国“走出去”发展战略、中国绿色发展中非常重要的一环。我们愿意和世界各国一道共同解决好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

来源：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时间：2016-01-04

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根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按照《关于开展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5〕1681 号）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我部对各地上报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反复征求了各方意见，最终形成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共 14312 家企业。其中，国家重点监控排放废水企业 2660 家、废气企业 3281 家、污水处理厂 3812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21 家、重金属企业 2901 家、危险废物企业 1637 家。

按有关要求，名单中所列全部企业必须纳入 2015 年度环境统计的重点调查范围。对于不在名单中的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石化、焦化、煤化工以及制糖、淀粉制造和加工、橡胶制造、畜禽屠宰加工、酿酒等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行业企业，建议各地纳入省级监控或者市级监控重点源管理。

现将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附件：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四川、海南、内蒙古、广东结合实际部署环保重点工作
增强绿色发展竞争力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04

正在密集召开的省级地方两会，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议题引人关注。海南、陕西、广东、内蒙古、四川等地省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纷纷回顾总结了 2015 年环保工作，并明确了 2016 年的相关工作重点。

➢ 陕西

实行治污降霾分季对标考核

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日前召开，省长娄勤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 2015 年环保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以实行治污降霾分季对标考核为重点部署安排了 2016 年环保重点工作。

娄勤俭指出，2016 年，陕西要实行治污降霾分季对标考核，强化特定时段重点防治，确保全省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要分别削减 1.5%、1.5%、1.5%和 2%。要从严控制矿山开采，坚决遏制违规采石和乱批滥建现象。要以面源和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出台关中水系规划，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要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扩大全省天然气消费总量。

➢ 四川

着力弥补生态环境短板

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日前开幕，省长尹力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十三五”期间，四川要弥补生态环境短板，确保环境质量改善，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尹力指出，2016 年，四川要持续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严格划定和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江河流域源头生态保护，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实施防沙治沙与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要以最严格的措施治理环境污染。以“减排、压煤、抑尘、治车、控秸”为重点，实行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推进大气质量改善。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工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落实国家总量减排任务。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改善人居环境。加强环境监测、执法监管及其能力建设。

➢ 海南

建设绿意盎然生态岛

海南省长刘赐贵日前在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巩固大气、水体质量，全面提升森林质量，把海南建设成为绿意盎然、更加令人向往的生态岛。

2016 年，海南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城镇内河（湖）水污染专项治理等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环保督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

➢ 内蒙古

建设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内蒙古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日前召开，自治区主席巴特尔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十三五”时期，自治区要坚持绿色发展，着力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2016 年，自治区要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全面加强污染治理，开展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强乌海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强城乡结合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开展水体综合整治，强化重点流域水污染联防共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同时要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划定生态红线。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试点，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加快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

➢ 广东

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前开幕，省长朱小丹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全省要继续集中力量，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朱小丹要求，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广东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和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森林覆盖率达到 60.5%。

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珠三角地区要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有效降低 PM2.5 和 PM10 浓度。狠抓练江、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小东江等跨市域河流和城市内河涌污染整治，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吉林省政府工作报告明列环保重点工作 合理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19

在近日召开的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吉林省长蒋超良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16 年，吉林省将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下大力量抓好生态环境建设。

会议强调，吉林要集中治理大气污染。启动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淘汰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 80%以上的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加大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加快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细化工业企业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PM10年均浓度同比下降3%以上。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突出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和水资源论证等审查制度，合理控制能源、资源消费总量。

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洁水体行动计划，持续改善松花江、辽河流域水质。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全力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级以上城市全部实现饮用水水质达标。

抓好生态工程建设。启动实施生态建设行动计划，推进东部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中部黑土地保护治理、西部草原“三化”治理、林地清收还林等工程，持续恢复生态功能。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16

浙江省长李强日前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会上，浙江省环保厅厅长方敏作了《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的过程及主要内容的工作汇报。计划明确，要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五水共治”为载体，以“河长制”为抓手，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防治并重、城乡统筹、陆海联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全体系治理，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到2020年，列入省市政府目标责任书的全省10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Ⅰ类～Ⅲ类水质比例要达到80%以上；钱塘江等全省八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高于90.9%，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李强指出，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体现了国家治水的决心。自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五水共治”战略以来，浙江省治水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不仅体现在水质的改善上，也体现在老百姓实实在在的切身感受上。在此基础上出台的《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内容很实、很全，下一步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在各自工作方案中进一步细化，逐条抓好落实。

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治雾霾 保水源 净土壤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16

“树牢和笃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呼吸上清新空气、吃上放心食品。”近日发布的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湖北将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不但在2016年年度计划指标体系中大幅增加绿色内容，还将推进实施治雾霾、保水源、净土壤三大计划。

强力推进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认真

落实《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加快推进城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改造，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执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

更大力度实施“碧水工程”行动计划。狠抓重要水源保护和主要流域污染防治，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实行最严格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安排转移支付资金20亿元，支持南水北调汉江中下游市县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加强水功能区和排污口监督管理，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加强长江、汉江、清江流域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湖泊水环境治理工作。

抓紧实施“净土工程”行动计划，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工作试点示范。全面开展城乡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继续开展“绿满荆楚”行动，力争完成3年计划总任务的80%以上。

为充分衔接全省“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及国家年度计划指标体系，湖北拟对2016年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拟保留计划指标18项，新增10项，总数达到28项。

新增10项指标中，劣Ⅴ类水体比例、万元GDP用水量，系反映绿色发展的指标。加上此前保留的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等5项指标，绿色发展指标共有7项，占整个指标体系的25%。

四川省委书记王东明明确全省“十三五”发展道路与坐标
让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治蜀兴川各项事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16

四川省委书记王东明近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式上，深入浅出畅谈绿色发展。王东明说，未来四川一定要从思想上行动上深化对绿色发展的认识和实践，让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治蜀兴川各项事业，自觉贯穿于“十三五”发展全过程，走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

大自然的特殊恩赐必须倍加珍惜

四川自古就有“天府之国”的美誉，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万里长江在四川留下了最长的印迹，涵养了全川2.61亿亩的广袤森林。四川还是全国三大林区、五大牧区之一，是生物多样性的富集地区，水能蕴藏量占全国1/5，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肩负着维护我国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使命。

王东明指出：“这些都是大自然的特殊恩赐，必须倍加珍惜，世世代代传承和守护好这份宝贵财富。”党的十八大以来，四川始终把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位置，先后出台了《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累计关停小煤矿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540个，造林4936万亩，巩固和治理沙化土地42.1万亩，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504平方公里，地表水6个出川断面全都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90.9%，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

成绩值得肯定，问题必须正视。王东明强调，要清醒看到部分地区生态环境仍然脆弱、水土流失较为严重，阿坝、甘孜两州草地湿地退化、沙漠化趋势加剧，攀西、川南部分地区石漠化现象突出，城市雾霾、水体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问题日益凸显，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环境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他指出，“不少干部内

心深处还没有真正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仍想用原来的老办法追求一时一地的粗放增长。对这些问题，必须正视、面对和解决”。

用绿色装点巴山蜀水

未来 5 年，巴山蜀水将如何在绿色发展理念指引下更加美丽？

王东明谈到，天府四川只有在绿色发展理念引领下才会充满生机活力。未来 5 年，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打响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绿色发展、绿色惠民。到 202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要达到 37%以上，市、县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以上，长江、岷江、沱江、金沙江和嘉陵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 82%以上，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构筑生态文明新家园。

王东明强调，推进绿色发展必须全省上下、各方面都要勇于担当。各级党委要自觉用绿色发展理念谋划和推动工作，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各级人大要强化立法和监督职能，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修法工作，加快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加强对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自觉把绿色发展牢牢抓在手上，拿出过硬措施，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各级政协组织和人民团体要加强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研究，开展专题视察调研，提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五大部署推进绿色发展

王东明要求，要主动为绿色发展鼓与呼，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融入到治蜀兴川各项事业之中。王东明对推进四川绿色发展作出 5 个方面的具体部署。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构建科学合理的发展空间格局。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确差异化的发展定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同步提升。重点开发区域要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一步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增加生活空间，拓展生态空间。农产品主产区要严守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继续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开发，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严控开发活动，着力建设国家公园，保护好珍稀濒危动物，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积极开展绿化全川行动，扎实抓好若尔盖、川滇、秦巴、大小凉山四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切实加强长江、金沙江等八大流域生态保护，大力实施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工程，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着力构建新型绿色城镇体系，让城市生活更加贴近生态自然，继续扎实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展现美好田园风光。

全面推进污染防治，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有效减少工业废气、建筑扬尘、汽车尾气、秸秆焚烧等导致的雾霾污染，让四川的天空更蓝。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涵养区、源头区等水源地环境整治，取缔小型造纸、制革等“十小”企业，集中整治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污染行业，推进重点小流域、城市黑臭水体等综合整治，让四川的碧水长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让四川的环境更宜居。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进一步从绿色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发展水电、风能、太阳能，打造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做强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发展生态有机

农业和旅游产业，打造绿色发展新引擎。同时，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加快建设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要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让经济增长与碧水蓝天相伴相随。

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推动绿色发展理念在四川落地生根。要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各地创造绿色 GDP。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度，建立自然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监督问责。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切实增强全民环境意识、低碳意识、节约意识，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蔚然成风。

福建要求推动责任制度督查三到位 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05

福建省环保工作会议日前在福州召开。福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志南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志南强调，要深刻理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充分估计保持优良环境质量的艰巨性，清醒认识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紧迫性，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切实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

张志南着重围绕贯彻落实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提出要求。他指出，要充分估计保持优良环境质量的艰巨性。随着全省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各类经济活动对生态空间和环境容量的占用将保持一定规模。环保工作只有比过去下更大的功夫。

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好Ⅰ类~Ⅱ类优质水比例下降、农村面源污染、大气优良天数比例波动等问题，要有“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工作状态，从现在抓起、从具体问题抓起，抓早抓实抓好，决不允许有“商量”余地、用“折中”办法、给“缓冲时间”。

从今年开始，福建省政府将每季度对各地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建立环保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全面纳入环保目标责任体系，实施差异化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要推动责任到位、制度到位、督查到位。各地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把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承担起来，成立由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工作分工，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真正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陕西省长娄勤俭对全省环保工作会议作出批示
强化系统思维和市场机制治理环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16

陕西省近日召开2016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总结2015年工作，部署“十三五”和2016年工作任务。陕西省长娄勤俭对会议作出专门批示，肯定了全省环保工作，并指明今后工作方向。

娄勤俭批示指出，环境保护事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在“十三五”开局之年，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五大发展理念的要求，强化系统化思维和运用市场机制治理环境的意识，积极推动生产方式的绿色化转型；要依法监管，对各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绝不手软；要创新机制，激发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并要指导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努力将其培育成全省新的重要产业。

会议强调，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关键之年、攻坚之年。今年的环保目标是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分别比上年削减2%、2%、3%和3%，挥发性有机物零增长。全省重污染天气继续减少，各设区市优良天数平均达到280天以上，PM10和PM2.5平均浓度较上年下降10%和3%以上；渭河干流出境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年度均值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汉、丹江出境水质分别保持在Ⅱ、Ⅲ类标准。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土壤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城乡环境安全可控，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会议要求，“十三五”期间，将通过组织实施工业源达标治理，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农村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等八大工程，将环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宁夏今年将实施七大环保工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16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工作会上了解到，今年，宁夏将实施七大环保工程。

宁夏环保工作会议指出，发展不足仍是宁夏最大的区情，尤其是受资源禀赋的影响，全区工业产业倚重倚能特征突出，煤化、煤电等主导产业链条短，电解铝、铁合金、碳化硅等产业仍停留在粗加工阶段，资源消耗高、排放强度大。因此，“十三五”期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繁重。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年，宁夏将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以生态文明为统领，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污染防治工程为抓手，加强执法监管，强化污染减排，优化环评服务，提升能力素质，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国家明确的年度任务，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比2015年下降7.4%，5市平均优良天数达到75%，着力消除重污染天气。黄河干流宁夏段稳定保持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得到提高。

为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宁夏将实施七大环保工程。一是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解决燃煤与扬尘污染问题。二是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重点推动工业园区和排水沟污染整治。三是突出抓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四是突出抓好环境监管执法，重点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五是突出抓好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提升支撑保障。六是突出抓好改革创新，重点完善政策机制。七是突出抓好宣传教育，重点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

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还将紧盯国家环保政策和投资方向，设立环保基金，推动各地采取PPP或者BOT等模式，积极开展环保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组织开展工业领域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建立赔偿协调处理机构和环境污染损害专项赔偿基金。

中环联合以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谋划新年工作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6-02-03

新年伊始，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紧密围绕贯彻落实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谋划 2016 年公司重点工作。

年初召开的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对当前环境保护形势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科学的判断，指出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化生态环保改革为动力，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分析把握“十三五”环境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提出“十三五”环境保护总体思路，部署安排 2016 年重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好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中环联合以统一思想认识为先导，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公司先后二次组织中层以上干部逐条逐段学习理解陈吉宁部长讲话和会议报道，总经理张小丹结合自己的学习体会进行宣讲辅导，使大家进一步提高了环境标志认证工作对促进环境保护和绿色生活方式建立的作用和地位的认识，增强了做好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统一和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公司开展了“结合认证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实践活动，发动公司员工结合本职工作，研究探讨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做好环境标志认证工作，促进环境保护和绿色生活方式建立的措施和方法，得到公司员工的积极响应。大家集思广益、献计献策，按照会议精神认真谋划新年的工作，提出了不少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领导班子吸收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制定了 2016 年重点工作计划。

为构建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奠定基础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6-02-15

15 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强制性标准是监管的底线，作为标准化改革的重中之重，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将为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内容科学的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强制性标准事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是经济社会运行的底线要求。

据了解，我国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达 1.1 万余项，标准数量庞大，制定发布主体多，各级强制性标准之间缺乏有力的组织协调，亟须强化强制性标准统一管理。

通知直指现行强制性标准存在的交叉重复矛盾、超范围制定等主要问题，要求通过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

专家表示，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交叉重复矛盾等问题既造成企业执行标准困难，也造成政府部门执法尺度不一。因此，必须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整合形成强制性国家标准一级。

根据通知，2016 年底前，对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清理评估，并提出整合精简工作结论，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建议，同时研究提出各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

如何对现行强制性标准进行评估？国家标准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强制性标准应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内，超范围制定的标准原则上应废止或转化为推荐性标准。

这位负责人说，在推进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上，国家标准委已经会同工信部、农业部在化工领域开展了 655 项强制性标准清理整合试点，国土部、环保部等部门和浙江省、重庆市等地方组织也进行了现有强制性标准清理评估。

下一步，国家标准委将在试点基础上，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全面推进强制性标准改革，同时加快相关管理规定的制定修订，在制度上予以保障。

勇于担当　精准服务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2016-02-15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前不久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直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诸多难题和挑战，尤其是对“结构性产能过剩”这个问题，会议用“绕不过去的历史关口”来表述，表现出一种闯关的历史意识。

越是困难和挑战，越能彰显机会。作为国家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以及国家确定的“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认证认可行业应当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国家整体战略部署重点。同时结合当前各方面对认证认可工作需求度旺盛的良好局面，研读形势、摸探需求，分析定位，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能力，强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更加重视质量和效益。

过去的二十年，认证认可在服务国家经济和贸易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为自身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当前，国家重点产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质量提升、进出口贸易、环境保护等诸多领域，尤其是中央提出要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这些都需要认证认可行业挑起担子，担起责任，以强大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服务国家大局、服务“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这既是认证认可行业的发展理念和方向，也是服务国家战略的政治任务。

承担责任，主动服务，才能更为精准地找到自身位置，找到行业发展的机遇和动力，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空间。认证认可行业在改革面前，应结合实际，找准位置，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同时也应认识到，面对改革带来的机遇，认证认可行业作为高技术服务业，其研发能力、运营能力、服务能力等整体能力的提升依然是现实的问题。

目前，认证认可行业正从政策层面通过深化认证认可市场准入及监管制度改革，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及注册备案，机构职能转变等一系列重大改革，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这也为行业能力提升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对从业机构而言，应深刻理解，释放机构活力，不仅仅是松绑，而是要将以往习惯事业体制、“小、散、弱”的从业机构推到市场前沿，突破发展瓶颈，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这就要求机构要转变以往“求政府”、“拿资格”的观念，转为“让政府买服务”，将政府变为自己的顾客，以政府采信带动社会采信；将外在、被动要求提升能力转变为内在、主动提升能力，形成市场良性运作，逐步增强自身实力，带动行业发展，进而推动全社会整体质量提升和转型升级。

浅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特殊要求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2016-02-15

自 2010 年国家认监委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至今，我国已发布了较为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要求，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要求相比，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要求有一定的特殊性，本文介绍其中的部分特殊要求，供大家借鉴。

↗ 能源管理体系认可要求

国际上通行的能源管理体系认可要求与其他管理体系采用基本相同的模式，即 ISO/IEC 17021：201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ISO 50003：2014《能源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两个国际标准构成了能源管理体系认可要求，认证机构按照上述标准要求实施认证管理，认可机构按照上述标准要求实施认可。

我国能源管理体系认可要求除上述国际标准外，还包括了国家认监委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标 GB/T 27309-2014《合格评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为协调相关要求之间的差异，明确在中国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应满足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而制定颁布的 CNAS-SC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分析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国际标准注重原则要求，对实施层面规定相对较少，各机构可根据能力分析制定具体实施规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除了原则要求外，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全过程制定了较为详细明确的实施要求，认证机构可直接应用。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根据国家认监委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14 年第 21 号）的要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以国家标准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和国家认监委发布或备案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行业认证要求》为认证依据。目前，国家认监委正式发布了 19 个专项行业标准，涉及能源管理体系 12 个专业。

由此，认证机构在受理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时，首先要确认国家认监委是否已经发布相关的专项行业标准，以便作为认证依据。国家标准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和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行业认证要求》为认证依据是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要求，认证机构必须遵守。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业务范围

目前，能源管理体系业务范围有两种划分方式，一种是 CNAS-CC 190：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将能源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划分为 8 个技术领域，这也是国际通用的划分方式；另一种是《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根据能源管理体系实施组织的用能设备、设施、系统和过程的共性为特征细分 ISO 50003：2014 标准中的技术领域分类，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按能源供给和能源需求两个方面划分为 15 个技术领域。考虑到我国认证认可行政管理部门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的行政要求，在我国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将采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的技术领域作为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业务范围。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与 CNAS-CC 190：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相比，《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 GB/T 27309-2014《合格评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过程提出了很多具体要求，CNAS-SC 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引入了这些要求，下面介绍几个主要的要求：

↗ 确定审核时间

针对不同的认证组织有两种不同的确定审核时间的方式：

一种是，一般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按照CNAS-CC 190：2015 的5.3 及附录A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最少审核时间。

另一种是，认证机构对国家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如：列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范围内的企业）进行认证审核时，应满足GB/T 27309-2014 附录E 中的方法所确定的最少审核时间。

比较上述两种确定审核时间的方法，其中所考虑的因素、计算方法以及得出的结论等均有所不同，所以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时，首先要核实用能单位是否在《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范围内，再确定采用哪种方法计算审核时间，并延续整个认证周期。

多场所抽样

能源管理体系多场所抽样按照 CNAS-CC 190：2015 的附录B 的规定实施，相关要求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多场所抽样要求（CNAS-CC 11：2010《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IAF MDI：2007））类似。

组成审核组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对能源管理体系审核组的组成有特定的要求，审核组应具备实施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并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能源管理体系专业审核员，在必要时还应配备相关行业的能源管理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根据上述特定要求，审核组中必须配备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审核员，且该专业审核员需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专业注册资格。审核组不能仅靠技术专家支持专业能力。

特定要素的审核

CNAS-SC 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引入了GB/T27309-2014《合格评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的特定要素的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对能源评审的审核，对能源基准的审核，对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目标及指标和方案的审核，对实施和运行控制的审核，对监视、测量与分析的审核等5个部分，对相关审核过程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认证机构应将相关内容纳入审核指导性文件和审核人员培训内容中。

现场审核要求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作为能源管理体系的行政要求，对现场审核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CNAS-SC 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引入了GB/T 27309-2014《合格评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的内容，对能源管理体系现场审核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各项要求非常具体并存在一定的交叉，认证机构需认真研究，并转化为能源管理体系现场审核要求。

公正性的管理

考虑到能源管理体系的特殊性，在公正性的管理方面延续了试点的要求，明确了以下活动不应视为对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咨询活动：

为能源管理体系审核进行的前期访问活动；

为客户提供的能源技术有关的服务活动；

为客户提供的能源评审活动；

为客户提供的公开的、通用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培训课程。

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

CNAS-SC 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以应用指南的方式，对认证机构如何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提出了指南性要求，认证机构的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技术领域分析

对各技术领域内的业务活动、典型工艺过程、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用能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与能源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关的节能技术或项目等进行分析。

能力需求分析

针对不同技术领域，分析各职能认证人员的能力需求和确定人员能力准则，一般包括通用能力和技术能力，其中通用能力包括通用知识和技能以及能源管理体系通用知识，技术能力包括适用于各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和能源管理体系技能。

能力评价

在认证活动管理和实施的相应阶段，采用适宜的能力评价方法，依据各技术领域（包括细分后的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要求，对拟使用的人员实施专业能力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

特定客户组织专业能力需求分析

在申请评审中，根据特定客户组织的具体情况和本机构技术领域的分类及能力要求，研究和确定对该组织实施审核和认证所需的特定专业能力，以便正确选择和使用相应的认证人员。

能力提升和补充

在能力评价过程中或在对特定客户组织专业能力需求分析时显示相关人员的能力不满足该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要求时，可通过适当方式（例如培训）提升其能力，或通过其他途径（例如技术专家）补足所需的能力。

能力的持续监视

对人员专业能力的运用、保持和发展情况进行持续监视，以便为人员能力补充评价提供输入。

综上可以看出，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要求相比其他管理体系要复杂，各方要求也不尽一致，认证机构在实施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需开发出一套既满足相关要求，又适应认证实施需要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方案。

文中介绍的部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要求，重点是与其他管理体系有所不同的地方，并不是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要求的全部，仅供参考。

从零开始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四项基本原则

来源：《质量进展》　　时间：2016-01-09

当一个组织从零开始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推翻既有体系重建一个全新的质量管理体系时，往往需要一个经验丰富的质检经理来确保工作顺利有效。

质检经理通常会将这种从零开始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视为自己大施拳脚，一举给组织高层留下深刻印象的大好机会。然而，在这种思想下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往往会忽视根本，超出预算，体系建得过于复杂或花里胡哨，不能满足组织的真正需要。如下四项基本原则可以帮助质检经理在空白“画布”上描绘质量管理体系的宏伟画卷。

1．简化程序

如何使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最有效的办法是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创建程序，或者采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聪明的人会把尽量多的要求纳入到一个程序中。我见

过不少因程序过多而夭折的新组织，其程序的复杂程度远远超出了法律法规的要求。

“出于一致性、符合性、安全性的考虑，创建的工作程序越多越好。”虽然这种想法可以理解，但是通常没有必要。比如，如果公司对雇员养多少盆绿植、浇水频率是多少进行统计，公司程序就走向了极端。

对于那些创建了过多程序的质检经理，我有3条建议：

第一，识别出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程序。

第二，识别必备程序中哪些可以归并到一起。比如，完全没必要对纠正活动（CA）和预防活动（PA）采用两道程序。可以把两道程序合并为“纠正和预防”（CAPA）这一道程序。

最后，评估经过上述步骤选出的程序。识别哪些将真正简化组织程序。另外，还需要判断这些程序是使组织雇员更加轻松了，还是增加了他们的工作量。

质检经理还要遵守这样的规则：如果必须要建立一个看似“可笑”的程序，那就尽可能模糊处理。比如，要是非得建立一个浇花“标准化操作程序（SOP）”，就不要规定什么时候浇、怎么浇，仅仅简化为：保持办公室绿植不死。买些仙人掌之类的绿植放在办公室。要是不小心连仙人掌都养死了，那就再买些丝绸布花，最后给自己写份纠正和预防程序（CAPA）。

2．避免法律法规条款堆砌

在我的职业生涯早期，有过一些在小型组织中从零开始创建质量管理体系的经历，现在看来并不成功。在受雇后第一周，为了展示我丰富的知识，我创建的标准化操作程序（SOP）中充斥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美国联邦法规》（CFR）的内容。如今重新审视这些SOP，我发现，它们仅仅对法律法规进行了概括，可是为了达到法律法规要求应设置的具体操作程序却没有提到。

我认为这些SOP犯了“堆砌法律法规条文”的错误。意思是它们充斥着冗长的、令人费解的法律法规措辞，但文件的真正内容却不清楚。法律法规条文堆砌的做法将使工作陷入困境，然而组织高层却喜欢在建立工作程序时这样做。

法律法规通常写得很宽泛。尽管有详细的解释文件，但组织经常忽视了对法律法规的解释，而简单地将条款复制粘贴到自己的工作程序中。在政府监管者看来，厂商把程序文件写成“堆砌法律法规条文”的样子，是出于这样的心态：“我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所以打算原封不动复制粘贴你的要求，这样你肯定高兴。”

很多组织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花费了大量资源，比如从别的项目调配人员、雇用咨询顾问等。也有的组织直接拿来别人的程序文件，仅仅使用文字游戏进行了同义词的替换，就像不想被认定为“剽窃”的大学生如法炮制自己的学期报告一样。

程序语言的简化是实施一致性的最佳战略。如果你所在组织的SOP没有清楚指出如何实施工作任务，那就需要重新编写SOP。SOP无需通过堆砌法律法规条文来给合作伙伴、管理高层和审核员留下深刻印象，它必须是与法律法规要求相一致、简单易懂、一步接一步的程序。

3．突破质量术语缩写困境

我曾与不同背景的伙伴共事过——有些伙伴工作的领域如航天、医学、自动化等并不在FDA的范围内，有时合作伙伴对行业内的特定术语不熟悉，但我们往往会忽视了这一点。

有一次，在设计体系框架时，我们逐一征求意见。轮到一个没有FDA背景的新伙伴詹姆士时，我问他，对在作为QMS一个组成部分的NPD中运用PDP、SOP和DES程序怎么看？

詹姆士只是茫然地看着我们抛给他的这些缩写，直到我向他解释了缩写的释义，他才明白。事后，我总结了一套质量术语缩写表，使缺少质量背景的人在类似的讨论中不再茫然。

实际上，为应对质量术语缩写的困境，还有很多办法。如，在一份文件中反复提及术语全称。这也许看上去很累，但可以让任何知识背景的人都能理解。

一个更好的办法是，为每位员工提供一份包括术语准确释义的缩写词备忘单放在他们的办公桌上，以便随时查看。这个工作程序固然好，但如果新员工需要频繁查找某个缩写的释义，那么最好简化一下程序，删除这个拗口的缩写。

4．文件流转“加速跑”

想象一下这样的情形：你花费了数周建立起了一套 CAPA 程序，在你眼里，它不止完美，简直是一件艺术品。你填好文件变更控制表，把打印的文件送入审核批准程序。你相信在这套审批流程中，运营经理会把你的文件及时送给监管经理，再送给工程经理。可两周过去了，音讯皆无，最后你发现，文件依然还在运营经理桌上，被压在一堆其他文件下面。你意识到，为了加快获得批准，你需要挨个跑部门盯流程。

对于拥有众多分支的大型组织，使用一套强大的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是简化流程最有效的办法。工作的所有需求都能在这套操作性很强的系统中实现——生成审批邮件、监控流程关键点、找出差距等。人们再也不需要去寻找可笑的纸质文件。建设一套电子文档管理系统虽然非常昂贵，但是，从长远看，为了高效、省时，投资这样的系统无疑是值得的。

然而，即使组织可承担巨额投资，盲目投资建电子文档管理系统同样不可取。比如，在一个以尽快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为目标，且文件审批人员集中在一起办公的组织，无纸化办公就不实用。当组织首次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并不是越强大、越快、越耀眼的电子系统就越合适。不考虑实际情况，盲目建立的电子文档管理系统带来的麻烦比获得的增值更多。要根据组织的规模、对电子文档管理系统的预期来确定。

在急急忙忙建立体系和程序之前，质检经理应该问一下自己：审核员将怎么看这套体系，他们能理解吗？审核员要经过多少道程序才能验证系统的符合性？如果体系运行一年之后失败了怎么办？

不急于行动，多问几个为什么，坚持以简单的方式做事，就能简化工作程序，创建更好的工作流程。而关注如上四项基本原则会帮助我们做好搭建质量管理体系的第一步。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
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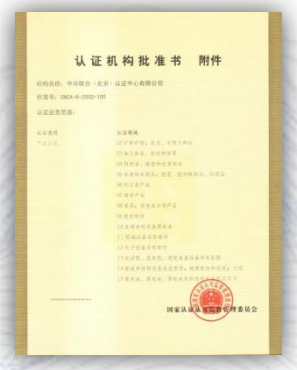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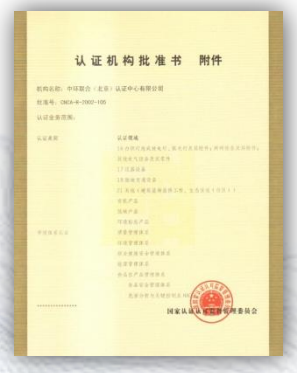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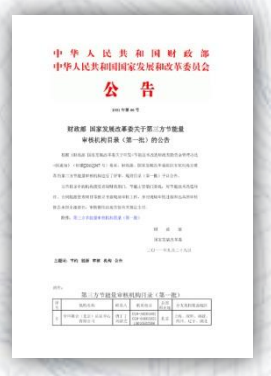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2 月号
总第 44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